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债券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HAOMEI 豪美新材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text{派息/现金分红：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¹24,975.15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7,492.55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54.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0,140.85	40,312.14

¹ 总股本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下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850.00	48,850.00
合计		210,898.20	175,054.14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之“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之“（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及承诺事项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606.05 万元、667,179.40 万元和 777,77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0.19 万元、20,940.45 万元和 11,837.23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随着汽车轻量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稳步向好。最近一年，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主要系综合毛利率的下降、研发投入的上升及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所致。

公司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此外，受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铝制品实施的“双反”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0.22%、7.19%和 5.73%，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若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定点车型销售不及预期、境外客户需求持续下降、应收账款等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亦或是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1%、12.02%和 10.3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加工费变动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加工费下跌，或者客户提出产品降价要求，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业务规模缩小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

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将有所增加。按公司 2025 年度产能 35.60 万吨计算，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T+5）新增产能 10.5 万吨（5 万吨+5.5 万吨），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为 46.10 万吨。

虽然公司已经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供应链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在手订单未能有效执行，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作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汽车行业作为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下游需求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倘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长趋缓、市场达到饱和状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镁合金、碳纤维等新型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的应用中也有所拓展，具体包括汽车覆盖件、轮毂、仪表盘、中控、座椅支架等非承重部位。若相关新型复合材料大规模替代了铝型材在汽车轻量化的应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建筑及工业铝型材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若下游应用

行业如房地产行业、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储能等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业绩稳健增长。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基础材料、生产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而公司无法持续适应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铝锭的市场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3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较小；2024 年度整体波动幅度较大，上半年价格不断攀升，下半年则呈震荡之势；2025 年上半年小幅回落，但下半年以来市场价格逐步走高。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铝锭市场价格上升本身将会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毛利率下降。以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业务为例，假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收入、成本同时上升成本的 5%，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毛利率将从 14.01%下降至 13.43%。

公司与汽车轻量化业务的主要客户通常以下单月上月或上季度的铝锭现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原材料成本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铝锭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将导致铝锭采购价格高于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进而对产品毛利率及毛利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样以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业务为例，2025 年度下半年以来铝锭市场价格不断走高，公司 2025 年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3.92%，高于产品售价中的平均铝锭价格约 524.11 元/吨，以 2025 年度销量 8.91 万吨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约为 4,671.01 万元，占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5%。

以 2025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量铝锭 8.91 万吨和采购均价 18,268.98 元/吨为基础，基于原材料成本传导机制的滞后性的影响，假定未来铝锭市场价

格上升导致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和 10%，将减少公司未来税前利润的金额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假设 1 (1%)	假设 2 (5%)	假设 3 (10%)
采购均价 (元/吨) A	18,451.67	19,182.43	20,095.88
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 (元/吨) B	17,922.32	18,632.11	19,519.36
销量 (万吨) C	8.91	8.91	8.91
将减少税前利润的金额 (万元) D=(A-B)*C	4,716.52	4,903.31	5,136.80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坯料、部件以及总成产品，最近两年前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64%、29.90%及 0.17%，在达产年（T+5 年）前述产品的收入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63.52%及 22.65%，其中部件及总成产品收入比例上升较多，变动幅度为 33.62%、22.48%，可能存在公司未能拓展到足够的部件或总成定点项目的风险。

最近两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达产年收入占比、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	模拟测算结果
汽车铝型材（坯料）	13.83%	13.65%	20.15%
汽车铝型材部件	63.52%	17.28%	

产品类型	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	模拟测算结果
汽车总成产品	22.65%	32.17%	

如上表所示，按照本募产品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以及在达产年的收入占比加权计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0.15%（ $13.83\%*13.65\%+63.52\%*17.28\%+22.65\%*32.17\%=20.15\%$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总成产品及部件产品收入达不到募投预计收入比例，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45.46 万元、207,355.03 万元和 237,61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0%、49.64%和 53.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32.58 万元、21,964.43 万元和 38,064.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982.71 万元、20,504.30 万元和 11,942.25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减值损失的计提及上下游资金结算情况不同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盈利水平、采购付款周期、客户回款周期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或回款困难、未能合理安排采购周期计划，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

导致毛利率下滑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	5
目 录.....	11
释 义.....	14
一、一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7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2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4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62
六、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64	64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65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 况.....	66
九、最近一年业绩下滑情况.....	67
十、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68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69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9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74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76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7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7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81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02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02
五、关于“两符合”	10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10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6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06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108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0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0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10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1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4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16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16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18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19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2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2
一、市场风险.....	122

二、经营风险.....	123
三、财务风险.....	126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28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131
第七节 其他事项	133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13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13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9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40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4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豪美新材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豪美有限	指	广东豪美铝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市美高新型合金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豪美投资	指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清远市豪美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金贸易	指	南金贸易公司
泰禾投资	指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豪美精密	指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堃工程	指	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豪美精密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贝克洛	指	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科建门窗	指	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贝克洛的全资子公司
禾安建筑	指	广东禾安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禧德新材	指	佛山市禧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禧德	指	广州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禧德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鸿泰精密	指	广东鸿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及关联方
凌云股份	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卡斯马	指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铝业	指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胜股份	指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指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熔铸	指	使液态金属在水冷结晶器或铸模中迅速凝固，已凝固的金属被连续拉出直至所需的长度时停止铸造的过程
均质	指	铝棒铸造后进行热处理，旨在消除铸造时产生的残余应力和金相组织的不均匀，进而改善后工序的挤压加工工艺性能的方法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压铸	指	将熔融合金在高压、高速条件下填充模具型腔，并在高压下冷却成型的铸造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

		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0日
上市日期	2020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董卫峰
董事会秘书	吴鹏
注册资本	24,976.872万元[注]
公司注册地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公司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65734276T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公司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合金材料、建筑智能系统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公司注册资本与报告期末股本有所差异，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公司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1、股本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203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694,121	99.97%
三、总股本	249,771,324	100.00%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新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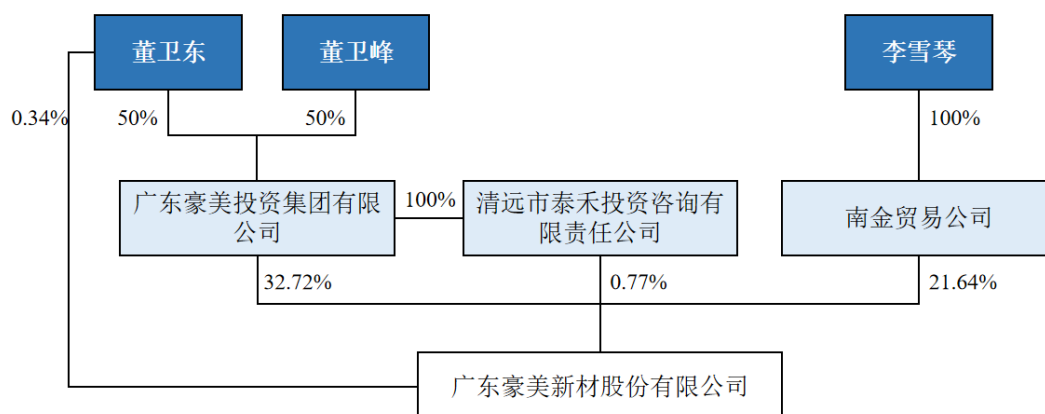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量	股东性质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7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64	-	境外法人
3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0,000	4.67	-	其他
4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旺旺一号	2,961,784	1.19	-	境外法人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537	0.92	-	其他
6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5,498	0.75	-	境外法人
8	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赤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2,131	0.53	-	其他
9	吕修宾	1,270,000	0.51	-	境内自然人
10	王金燕	1,254,905	0.50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60,336,596	64.19	-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存 5,282,400 股股份未注销，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豪美投资持有公司 8,17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2%；豪美投资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1.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豪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3.49% 比例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投资 50% 的股权，董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公司 21.64%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合计控制公司 55.47% 的股份。

董卫峰与董卫东系兄弟关系，董卫东与李雪琴系配偶关系，上述三人互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

2017 年 11 月 20 日，董卫峰（作为甲方）、董卫东（作为乙方）、李雪琴（作为丙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确认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如下：“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直接享有或间接支配的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豪美新材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

一致行动。各方同意，如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甲方（即董卫峰）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 鉴此，董卫峰、董卫东及李雪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董卫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被评为广东省创新杰出企业家、中国创新型杰出企业家。

李雪琴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1999 年至今任南金贸易公司负责人，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副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12 年 9 月任豪美有限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发行人董事，现任豪美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729,600	32.72	30,000,000	36.71	12.01
2	南金贸易公司	54,047,000	21.64	30,700,000	56.80	12.29
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15,141	0.77	-	-	-
4	董卫东	855,100	0.34	-	-	-
	合计	138,546,841	55.47	60,700,000	43.81	24.30

除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1	清远市龙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清远市南金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固定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博麒贸易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毓盈科技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卓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耀鼎（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实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佛山市荟丰科创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清远市万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汇勤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清远市豪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城东22号区“晟禾汇江花园”，清远市清城区环城二路豪达房地产背后B1#、B2#、B3#、B4#号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市南海百禾投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资置业有限公司	制的企业	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佛山市兄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卫东、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金贸易公司	李雪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金属贸易
17	豪美五金公司	李雪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广东豪汇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为董卫峰实际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于2003年7月已被吊销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铝型材生产销售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所属子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C3252），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为“C36汽车制造业”类下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系统门窗业务为“C33金属制品业”类下的“C3312金属门窗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铝型材行业

公司所处铝型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2、汽车行业

公司所处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近年来，为了保持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序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切实提高汽车产业技

术研发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支持，为汽车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系统门窗行业

公司所处系统门窗行业属于建筑装饰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针对我国工业铝合金及下游应用的发展情况，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2025年9月	工信部等8个部门	引导高端新材料及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合规出口，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国际竞争力。优化铜、铅、锌等矿产国际合作模式，支持有色金属企业与国外矿企、运输企业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加大阳极铜、氧化铝等初级产品进口。支持符合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开展铜精矿等加工贸易。加快制定钨等再生金属进口标准。支持符合要求的再生铜、再生铝、溅射后金属靶材、电池黑粉等再生资源进口。
2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2025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换购合格安全的电动自行车，实施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3类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3	《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2025年1月	发改委、财政部	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1.3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4	《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	2024年10月	工信部、发改委	到2027年建成300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重点支持先进粉末冶金技术、有色金属深度提纯技术、绿色短流程制备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例如，在有色金属领域，中试平台需解决工艺匹配性、批量稳定性等问题，推动钛及难熔金属材料、铝镁轻合金结构材料等产业化应用。
5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年4月	商务部等7个部门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3月	发改委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7	《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2024年2月	工信部	到2025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2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到203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引导相关产业低碳高质量发展
8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等6个部门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年5月	国务院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10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2022年1月	发改委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
11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1年12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1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1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工信部	提出将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原材料领域满足安全生产、降耗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减碳、提质降本等需要，实施大集团统一管理下的多基地协同制造，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作为重点任务。
1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2021年12月	工信部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并重点列示了航空用高性能铝型材、轻量化铝合金挤压材等
15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
1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工信部等6个部门	以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体系、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促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制造强国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行业发展概况

1、铝型材行业

（1）铝及铝合金的特性与应用

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具有质量轻、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尤其在节能环保领域体现出其独到价值。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及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铝及铝合金的绿色环保性能也正在被社会广泛认可，其应用规模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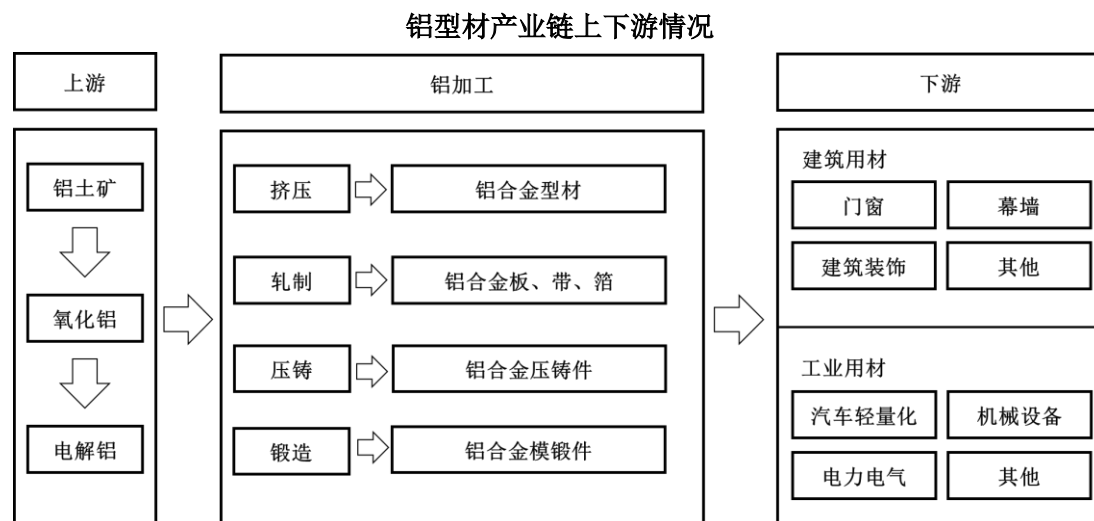
在交通运输领域，以铝代钢以实现汽车轻量化的趋势日益明显，由于铝的密度仅约为钢的1/3，且合金化之后其性能可以达到汽车材料的相关要求，使用铝在汽车领域替代钢能大幅降低汽车重量，减少能量消耗，增强汽车安全性；在建筑领域，建筑能耗占我国全国社会总能耗的30%左右，而通过门窗损失的能量约占建筑物外围护结构能量损失的50%。而隔热断桥铝合金制造的铝门窗，在保持

外观美观的同时，其隔热效果优异，节能降耗效果明显，对传统的木、塑门窗不断形成替代；在工业领域，铝合金具有的一系列优良特性（如易于加工、质量轻、导电性好等），以及其相对较低的成本（相对于铜等金属）使其对钢、铜等材料形成替代；除具有优异的性能外，铝还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性，铝的回收利用率超过 90%，且回收时重新冶炼所消耗的能量仅为初次冶炼时的 5%，循环利用性能优异。

（2）铝型材行业概况

①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铝型材的上游主要是铝土矿开采、氧化铝冶炼和电解铝生产，上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价格和质量直接制约着中游铝型材行业的发展。中游的铝型材加工企业，通过熔铸、挤压、表面处理等工艺，将电解铝加工成各种截面形状的型材，近年来，随着房地产市场情况变化，建筑铝型材占比有所下降，而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工业铝型材的产量和占比持续提升，2024 年其产量占比已超过建筑铝型材。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是拉动铝型材行业前进的核心动力，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领域发展为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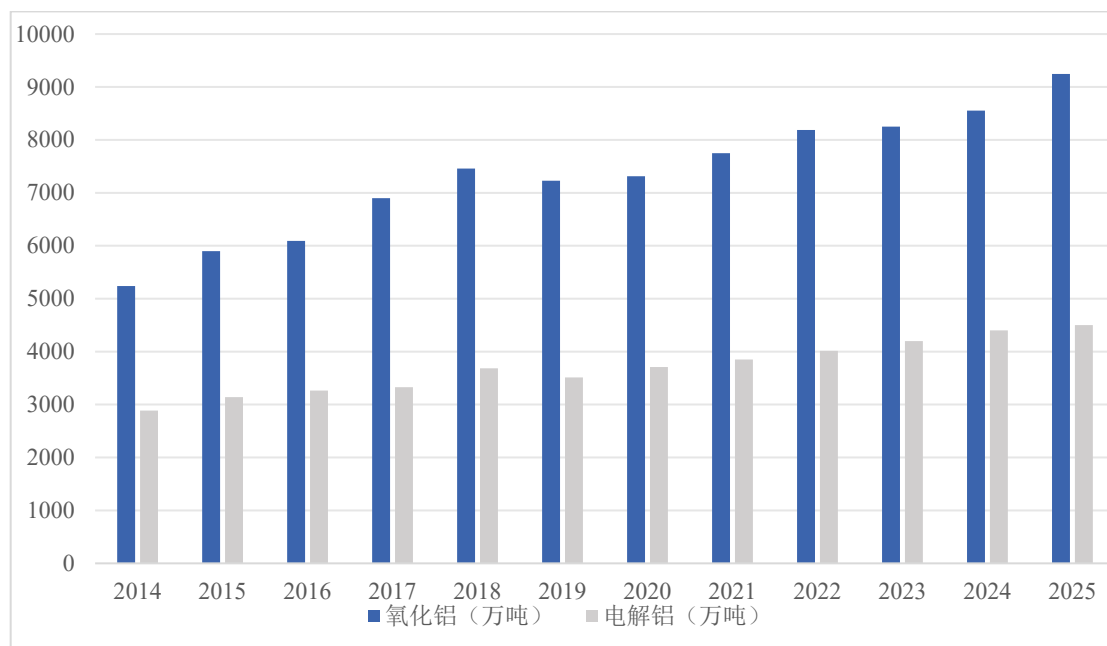
②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A.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铝加工材行业的上游是采选及冶炼环节，主要产物为氧化铝、电解铝，因此氧化铝、电解铝的生产能力奠定了铝制品的供给基础。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铝、

电解铝生产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居全球首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年，我国氧化铝和电解铝产量分别为9,244.6万吨和4,501.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8.10%和2.30%，充足的产能有效保证了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废铝的高效回收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加工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2014-2025年中国氧化铝与电解铝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B.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铝加工材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分为工业铝加工材和建筑铝加工材，其中建筑用材包括门窗、幕墙、建筑装饰等，工业用材包括汽车轻量化、机械设备、电力电气等。报告期内，公司铝挤压材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汽车部件、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详见本章之“二”之“（三）”之“1”之“（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

（3）铝型材的主要下游应用

①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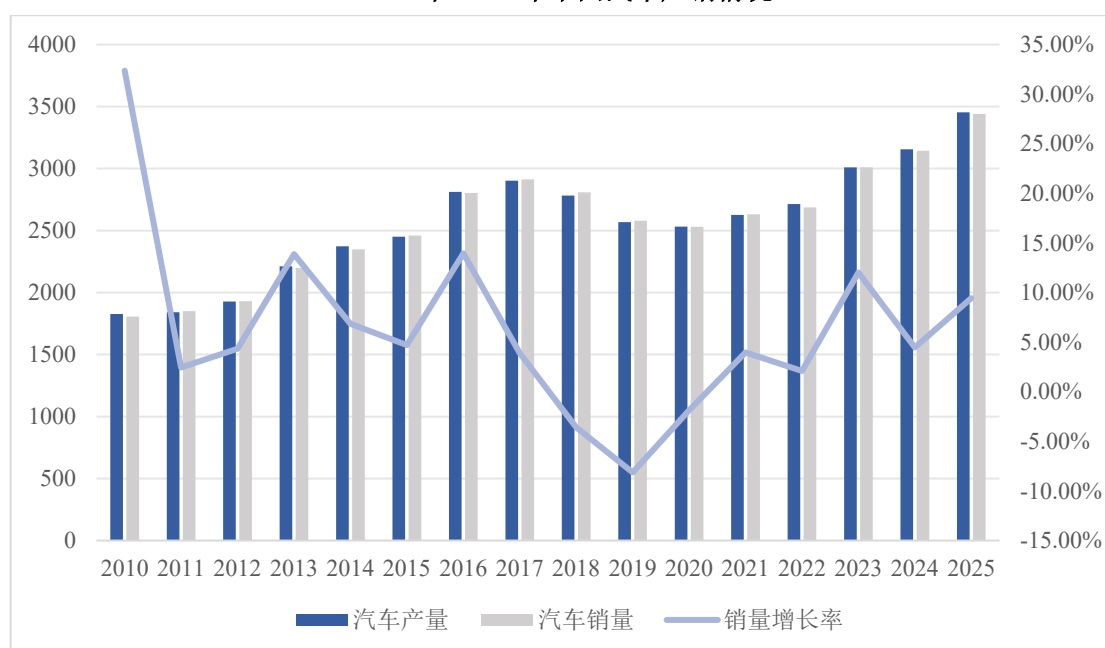
A. 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

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之一。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带动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

2010年-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在经历高增长的成长期后正处于向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过渡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销售市场占全球的比重逐年稳定增长，2010年中国汽车销量1,806.19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比例达到24.09%，正式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销售市场。2020年以来，我国及各地政府积极出台各项政策，在汽车领域出台了大量提振汽车消费的政策，使得汽车市场逐步复苏，至2025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上升10.4%和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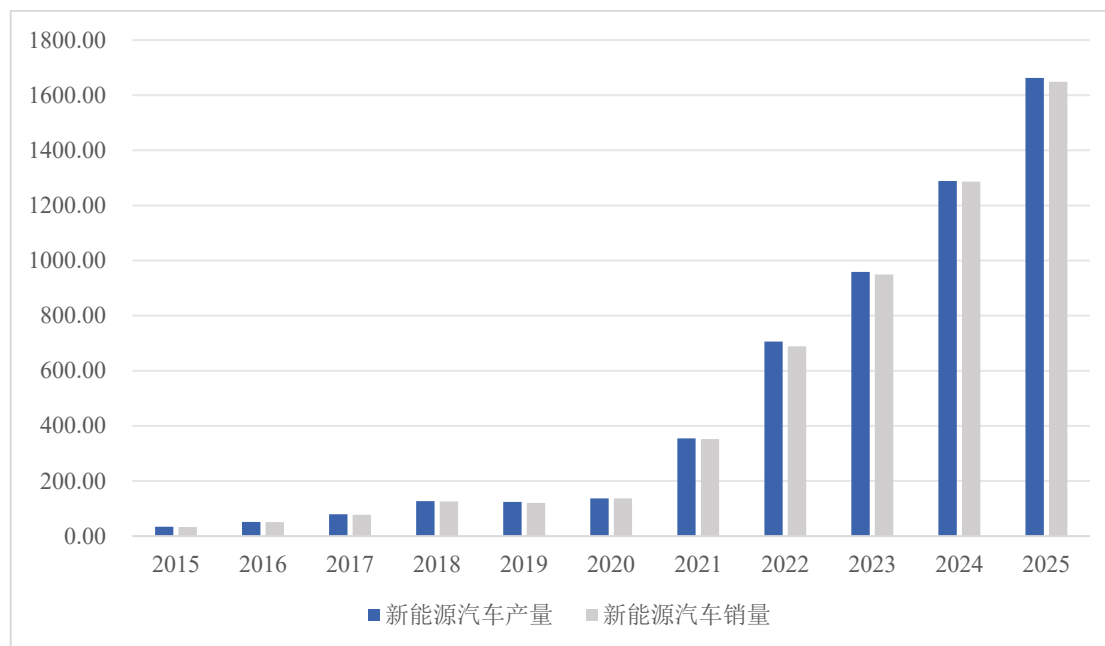
B.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在“双碳”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已为必然趋势，新能源行

业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欧盟、美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已承诺 2050 年前达到“碳中和”，我国也已在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争取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是碳排放的重要领域，汽车的电动化转型是全球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由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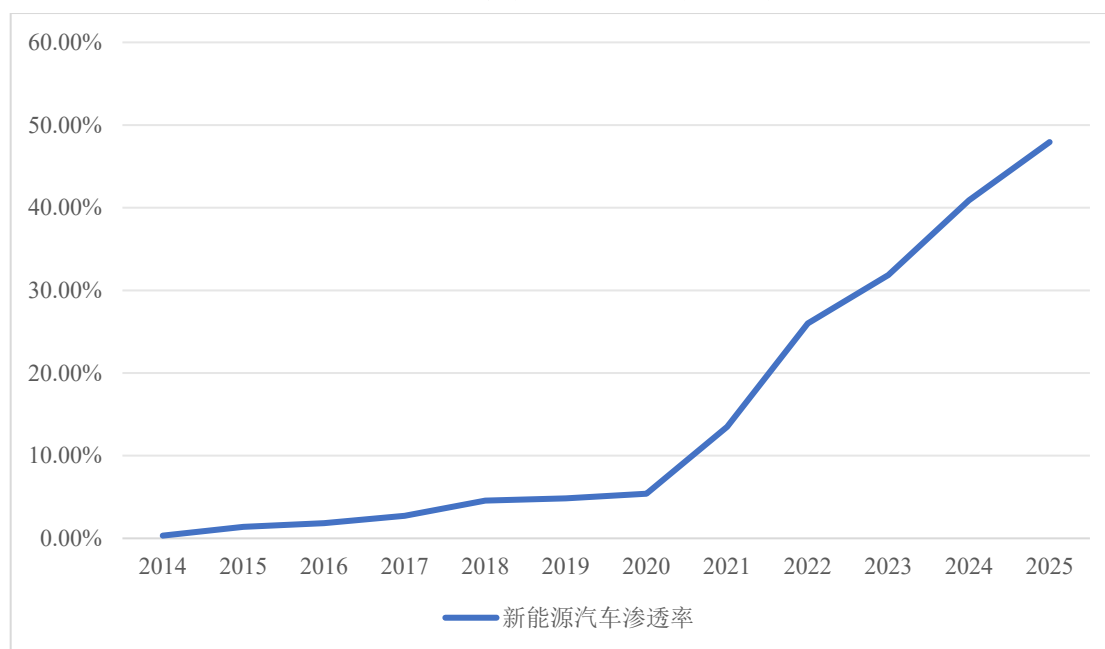
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053 万辆，同比增长超 2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同比增长 28.2%。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近 80%，同时自身新能源渗透率达到 47.94%，是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引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未来仍是国家支持的战略性新兴行业，预计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4-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4-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在稳步提升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支撑下，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到2040年，新能源汽车乘用车渗透率达80%以上。

因此，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与上述目标仍存在差距，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相关产业政策逐渐落地实施，中国未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具有较强的确定性。

C.汽车轻量化技术发展

a.在环保减排与续航担忧双重压力下，汽车行业轻量化技术应用需求紧迫

轻量化是提升汽车能效的关键路径，其既能降低传统燃油车的油耗以实现减排，也能显著增加电动车的续航里程。由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组织编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确立了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方向，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主要发展趋势之一。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政策节选内容如下：

项目	类型	2030年	2035年	2040年
油耗（L/100KM）	燃油车	5.0	4.0	3.5

项目	类型	2030年	2035年	2040年
	混动车	4.5	4.0	3.5
轻量化系数 (相比2024年)	燃油车	降低5%	降低10%	降低15%
	纯电动车	降低15%	降低25%	降低30%
单车用铝量(KG)	-	350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未对2035年、2040年单车用铝量数据进行预测

在传统燃油车领域,轻量化是应对“双碳”目标与油耗法规的关键。据美国铝业研究数据,汽车平均油耗与整车质量呈正相关,整车质量每降低10%,最多可实现节油5%-10%,每减重100千克,百公里油耗可减少0.3-0.6升。与此同时,国内《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政策对油耗限值提出明确约束,轻量化已成为车企达成减排目标、响应政策导向的必然选择。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轻量化则直接关乎续航里程与成本控制。当前主流新能源汽车续航仍在300-500公里区间,低于传统内燃机车,而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导致其整车质量平均高于同级燃油车约10%,若仅靠增加电池容量提升续航,将推高成本与车重,形成恶性循环。因此,系统性减重成为提升续航里程最经济、最可持续的技术手段,也是行业应对用户核心关切、增强产品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b. 汽车轻量化的产业化路径以材料应用为主,铝合金为核心应用方向

当前,我国汽车轻量化遵循“材料—结构—工艺”多线并举的技术路线。其中,以新材料的应用与替代为主要抓手,同时结合结构优化设计与先进制造工艺的同步升级,形成了协同驱动、系统推进的发展格局,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材料轻量化	适量应用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扩大铝、镁合金、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车身的应用	以纤维复合材料为主,轻合金和高强度钢为辅
结构轻量化	根据材料特性和性能要求进行优化设计	采用结构-材料-性能一体化轻量化多目标协同优化设计	结合制造工艺和成本控制要求进行集成化设计
工艺轻量化	冷成型为主,热成型、辊压成型、激光拼焊为辅	热成型、温成型、内高压成型为主,挤压成型、弯曲成型、热固性纤维材料成型为辅	热塑性纤维材料成型、挤压成型、弯曲成型为主,温成型、热成型为辅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在材料、结构、工艺并举的轻量化路径中，材料应用是当前实现减重效果最直接、最主流的技术方案。其核心逻辑在于针对不同部件选用最优材料，以替代传统的钢铁。在众多材料中，铝合金以其在轻量化性能、工艺成熟度、成本效益及可回收性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产业化应用的首选与核心方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提出我国到 2025、2030 年单车用铝量目标为 250 千克/辆和 350 千克/辆，汽车用铝型材发展前景广阔。

②工业用铝型材——其他

A.新能源领域用材

在光伏领域中，铝型材主要用作支架、框架和连接件。铝合金的优点在于其耐腐蚀性能保证光伏组件在户外环境中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同时其轻便的特性也减轻了光伏系统整体结构的重量，降低了安装成本和施工难度。在储能领域中，铝型材主要用于电池外壳、导体和支撑结构。其优异的导热性能帮助储能系统高效散热，帮助电池包维持适宜的工作温度，可以显著提升储能系统的效率 and 安全性，同时其轻质的特性便于储能系统的大规模部署和维护。

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铝材的性能不断提升。未来，铝型材技术将围绕材料性能提升和集成化设计展开，进一步提升其强度和耐腐蚀性，满足更复杂环境的应用需求。

B.液冷散热用材

随着 AI 算力设备的功耗激增，液冷技术成为服务器实现更高效散热必然选择。液冷散热器的散热原理主要系散热器流道内液体的流动带走热量，得益于冷却液体的高导热率和大的比热容量，液冷散热器展现出了远超风冷的散热性能。铝合金材料因其良好的导热性、轻量化优势和成熟的加工工艺，成为液冷板的主流选择。

未来铝材散热器的发展一方面体现在材料上的进一步精进，例如通过在铝中添加硅元素形成新型铝合金，以进一步改善其机械性能和导热性能；另一方面，智能化散热技术也将在铝材散热器上拓展应用，例如通过安装温度传感器和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更加高效的散热管理。

C.低空飞行器用材

低空飞行器的性能，特别是其续航能力、有效载荷、安全性及经济性，是决定低空经济能否实现大规模商业化运营的关键。在当前以电力驱动为主流技术路线的背景下，电池能量密度成为制约飞行性能的核心瓶颈之一。因此，飞行器的“轻量化”设计成为行业共识。铝型材具有轻质、高强、耐腐蚀等优点，能够有效降低飞行器的自重，提高载荷能力，在低空经济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D. 机器人用材

在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下，铝合金成为了机器人关节外壳、手臂骨架等关键部位不可或缺的材料。据统计，2024 年底，全球人形机器人行业对铝合金的需求量同比激增了 62%，这一增长趋势使得铝合金成为继新能源汽车之后，铝材应用的又一爆发领域。

根据贝恩发布《全球人形机器人产业趋势洞察》，目前全球人形机器人市场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未来 5 至 10 年市场将进入黄金发展期。贝恩预测，到 2035 年，全球人形机器人年销量有望达到 600 万台，市场规模突破 1,200 亿美元；乐观情形下，销量或将超 1,000 万台，市场规模达 2,600 亿美元。机器人用铝型材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E. 交通运输用材

铝型材在交通运输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物流运输方面，铝型材可用于制作普通及特种集装箱体，以减轻重量，增加集装箱车、冷链车的有效载荷，提高运输效率；在轨道交通方面，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内部的座椅、隔门等载运部件，部分型号的铝合金可用于制作列车主体。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交通运输需求将不断增长，铝型材在交通运输方面的应用也将持续增加。

F. 机械设备用材

机械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加工、冶金化工等各个子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机械设备行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庞大、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目前，国内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机械装备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铝具有易于回收利用的特点，符合“易于回收、资源可重复利用”的理念；在保持良好性能的同时相比铜等贵价金属具有相对较

低的成本，环保性能与性价比较为突出。近年来，铝代钢、铝代铜制造机械设备部件持续增长，铝型材在机械设备领域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G. 高压电力用材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先行”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久经检验的基本规律。在经济转型升级、能源清洁转型的新形势下，电力在能源格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作用更加显著。

我国天然发电资源分布与工业集中区域存在较为明显的不匹配性：清洁环保的风力及太阳能发电资源多分布于我国西北地区，水力发电资源则多集中于中部及西南地区的崇山峻岭中，与用电量最大的东部工业集中地区存在明显区位差异，长途输电损耗较大，导致我国工业用电长期以就近建设的火电为主。

上述情形一方面不利于我国持续推进节能减排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5G 基站等用电量较高的“新基建”板块建设。因此，能有效降低长途输电损耗的特高压建设成为“新基建”规划中必不可少的后勤保障板块。

据国家电网统计数据显示，一回路特高压直流电网可输送 600 万千瓦电量，相当于现有 500 千伏直流电网的 5-6 倍，而且送电距离也可达到后者的 2-3 倍，输电效率显著提高。铝及铝合金材料以导电性好、防腐性好、质量轻等物理化学性能在高压输变电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如铝线可用于制作输电用的钢芯铝绞线，铝型材则可用于制作高压开关。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高压开关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超过 2,700 亿元，同比增长 8.9%。受益于此，预计用于特高压建设的铝型材消费量也将持续增加。

H. 通信基站用材

除特高压外，“新基建”中 5G 基站建设也对铝及铝合金材料存在较大需求。5G 基站既包括操作系统、云平台、数据库等软件程序编写，也包括芯片、器件、材料、精密加工等硬件设施建设；其中，铝合金以质量轻便、防腐性及导热性良好等性质在 5G 基站硬件设施建设的支架、天线、散热部件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底全国 5G 基站总数已达 483.8 万个，实现了

地市 5G 覆盖；据《5G 产业发展白皮书（2020）》预测，到 2030 年我国 5G 基站数量将达到 1,500 万个，5G 基础设施累计直接投入将达到 4 万亿元。随着我国 5G 基站建设快速推进，相关铝型材的需求也将快速增长。

I. 其他

此外，铝型材还可以应用于消费电子、电信通讯、家具卫浴、医疗器械等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③建筑用铝型材

建筑行业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铝型材易于加工、表面涂装或与其他物料组合使用，可用作门窗、幕墙、支架、商业建筑室内装饰等一系列用途。其中，铝合金门窗是重要的建筑物外围护结构之一。幕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不承担主体结构载荷与作用的建筑围护结构。

A. 铝合金门窗

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具有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优点。随着我国城镇化率提高和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需求以及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不断扩大，铝合金门窗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并带动铝型材需求的同步增长。

B. 幕墙

幕墙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现代化写字楼、酒店、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商业地产及综合场馆，是一种带有装饰效果的不承重外围防护结构。近年来，随着商业地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层及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幕墙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铝合金幕墙一直在幕墙中占主导地位，轻量化的材质减少了建筑的负荷；防水、防污、防腐蚀性能优良，保证了建筑外表面持久常新；加工、运输、安装施工容易实施，为其广泛使用提供强有力的支持；色彩的多样性及可以组合加工成不同的外观形状，拓展了设计空间；较高的性价比、易于维护、使用寿命长，符合用户的要求。

C. 其他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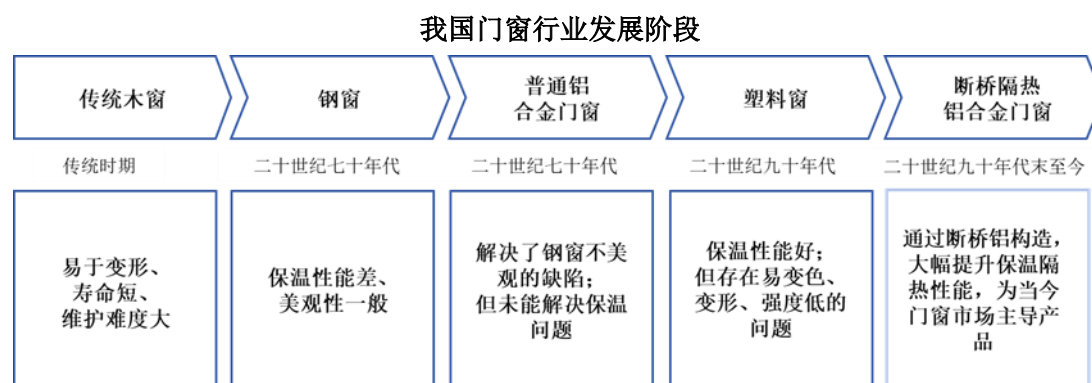
铝合金型材还多用于支架、护栏、建筑施工、室内装饰等方面。

2、系统门窗行业

(1) 我国门窗行业概述及发展历程

系统门窗是建筑铝型材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系统门窗是一套从研发到最终安装的系统化解决方案，要求系统门窗企业对设计、制造和安装环节均需要做到精细控制。相比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可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保障了高可靠性和耐用性，并实现多项优异性能。与传统门窗相比，系统门窗具备应对多样化地理气候的能力，拥有提高节能效率和定制化需求的发展趋势，具有系统性的设计、制造、安装流程和兼顾成本、效率的竞争优势。目前，系统门窗在欧洲市场渗透率达到 70%以上，国内市场渗透率不到 5%，国内系统门窗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

从门窗与建筑物空间关系上来划分，门窗可分为：建筑外门窗和建筑内门窗。建筑内门窗须具备防火、防盗功能，主要用作户门、房间门等。建筑外门窗主要应用于建筑外围护结构，一般用作阳台门窗、通道门窗等。由于材料技术的革新，社会对门窗功能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我国门窗行业发展主要经历了五个阶段：



(2) 门窗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出现了重大的变化，部分房企因流动性危机被迫重组或退出市场，房地产行业运营模式逐步从此前的“高杠杆、高周转”转向“重品质、重运营”，存续下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普遍比较重视所开发房屋的品质，消费者购房逐步从投资需求向居住需求回归。相对于传统门窗，系统门窗在提升房屋品质、消费者居住体验等方面优势明显，已成为开发商提升住宅品质及实现产品差异化的必然选择。

对于零售市场，随着国内门窗行业的发展，部分头部企业在多个城市、区域开设线下门店，推广门窗产品，促进了普通消费者对门窗产品的理解和认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以及节能环保理念不断深入，人们对居住环境舒适性、个性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门窗品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提升，消费者在居家装饰、存量门窗改造时对高品质、高性能的系统门窗产品选择将越来越普遍。

政策上，系统门窗产品在降低建筑能耗上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低碳节能的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明确目标下，近年来各主管政府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对建筑节能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推出了一系列的低碳建筑标准和扶持政策，提高门窗产品的隔热要求，并配套相应的验收标准，将推动系统门窗产品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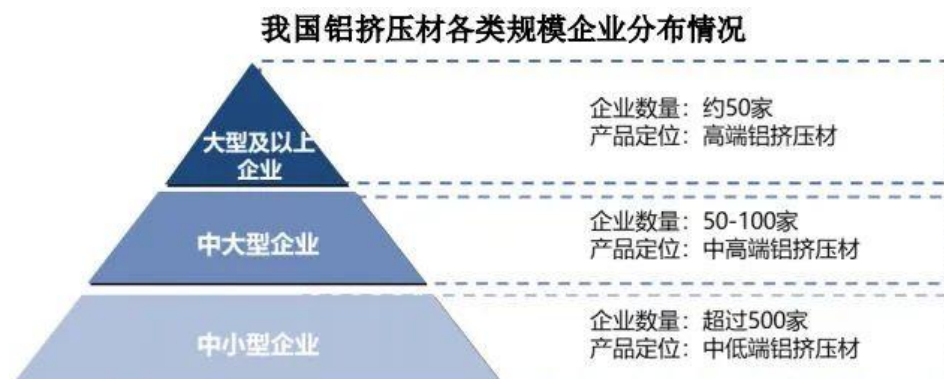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1）铝型材行业

①铝加工材行业的整体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报告，从铝挤压材细分市场集中度上看，截至2023年，国内大型及以上规模的铝挤压企业约50家，中型规模铝挤压企业约50-100家，中大型规模铝挤压材制造企业数量占比较低。从产销量上看，2024年全国铝挤压材产量2,330万吨，行业内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铝挤压材产量占全国铝挤压材总产量的比例较低，铝挤压材行业呈现企业数量多、低集中度特点。



资料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铝挤压产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

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②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汽车铝挤压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铝挤压型材的生产工艺中包含挤压、淬火、时效、表面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工艺，产品性能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合金成分配比、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的控制方面。而在不同的工艺技术层面上，由于使用的力度、温度及时间等各参数不同，生产出来的铝合金性能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性。汽车铝挤压材头部制造商如亚太科技、豪美新材、闽发铝业、和胜股份等因在合金材料成分及后续加工工艺中掌握核心技术壁垒，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目前，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市场处于快速成长周期，竞争激烈，尚未形成稳定竞争格局。由于汽车铝挤压材头部制造商具备规模化生产优势，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等系列生产供应流程上具备完善的一体化响应机制，能够最大化地优化成本结构并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伴随汽车铝挤压材头部制造商产能和技术持续扩张和创新，行业市场份额将趋于向头部制造商集聚。

③工业用铝型材——其他

工业用铝型材产品应用覆盖面积广泛，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为分散。在低端市场，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在高端市场，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能够生产高性能、高精度的铝型材，满足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光伏等高端领域的需求，市场的门槛较高，其竞争更多体现在技术、品牌、供应链稳定性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上，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

④建筑用铝型材

建筑用铝型材具有产销总量大但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2024年，中国建筑铝型材产量为985万吨，占铝型材总产量的45.7%，但单个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

高。建筑铝型材行业的上述特性使得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获得较快发展。城镇化带来的房地产投资是推动建筑铝型材需求的重要因素之一。

近期，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建筑用铝型材行业从过去依赖房地产扩张的“增量竞争”模式，转向依靠技术、管理和质量取胜的“存量竞争”模式。未来，能够成功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并有效管理资金风险的企业，将更有机会在行业中占据更有利的市场位置。

(2) 系统门窗

目前，系统门窗在欧洲市场渗透率达到 70%以上，国内市场渗透率不到 5%。我国门窗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特征，仍处于发展初期，大部分门窗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未来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门窗行业将逐步向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系统门窗龙头企业的领军地位将不断强化，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境外知名系统门窗企业，如德国旭格、YKK AP、阿鲁克等，凭借其成熟的商业模式、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较早占据了我国中高端市场。然而，其在国内的发展普遍受限于本土化能力不足的挑战。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显著，各地对系统门窗的性能需求各有侧重。这些境外企业往往难以针对区域特性进行灵活、深度的产品适配，导致在满足终端市场多样化、本地化的具体需求时面临较大制约。

与境外企业相比，国内系统门窗企业正通过积极的本土化创新与市场策略，不断强化竞争力并拓展市场份额。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本土企业依托对国内需求的精准把握，凭借灵活的产品开发、明显的价格优势及深入的渠道布局，持续在中高端市场扩大占有率。这些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品牌建设与渠道拓展，正逐步改变市场格局。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 发行人在铝型材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从材料成分研发实验、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喷涂到深加工的完整铝型材产业

链，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2017年，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

发行人也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领域的企业。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铝型材的研发和生产，包括铝质防撞梁、电池托盘、门槛梁、副车架、车身纵梁、电机壳、减震支架等10余种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及部件。公司作为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已向凌云股份、长盈精密、英利汽车、卡斯马等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应用终端覆盖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合资品牌，广汽、长城、吉利、奇瑞、长安等自主品牌，小鹏、赛力斯、蔚来、小米汽车等造车新势力。

（2）发行人在系统门窗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亦是国内较早进入系统门窗行业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和数据积累，形成了丰富多样的产品库。发行人的系统门窗产品已应用于保利、万科、星河湾、华润、龙湖、招商等国内地产公司的地产项目，包括广州大一山庄、三亚保利财富中心、上海星河湾等高端项目。

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3、主要竞争对手

（1）铝型材行业

①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0098.HK）

该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为中国大陆最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该公司以铝型材制造为核心业务，涵盖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两大分类。2025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01亿元，归母净利润6.32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②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高性能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工业领域特别是汽车领域零部件材料领域的重要供应商。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0 亿元，归母净利润 4.26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③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78.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7 年获得“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和建筑铝模板的研发、生产、销售。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7 亿元，归母净利润-0.30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④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24.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11 亿元，归母净利润 1.55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⑤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613.SZ）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202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61 亿元，归母净利润 2.30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⑥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603418.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2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商。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2 亿元，归母净利润 4.90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系统门窗行业

①德国旭格国际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51 年，开发并销售门、窗、幕墙、推拉、安防与遮阳系统

解决方案。旭格在全球与 12,000 名加工商、开发商、建筑师和投资商建立合作，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

②日本吉田工业株式会社（YKK 集团）

该公司以其 AP 事业公司（YKKAP）涉足门窗行业。YKKAP 于 1957 年成立，1962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铝合金门窗。1999 年，YKKAP 成立大连吉田建材有限公司，随后分别在大连、深圳、苏州、上海设立工厂及销售公司，营业范围覆盖中国主要城市。

③AluK 意大利阿鲁克集团

该公司创建于 1949 年，从事铝合金门窗幕墙系统设计与生产，拥有超过 60 年的行业经验。目前，阿鲁克集团在全球拥有 9 家分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

④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301227.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专注于超保温节能环保型木窗行业，主要从事节能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5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1 亿元，归母净利润-0.48 亿元（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⑤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注于系统门窗、阳光房等产品，集研发、设计、制造、营销于一体，是中国系统门窗标准制定单位之一。

⑥佛山市新豪轩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集高端门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企业。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在与下游客户合作的过程中，铝加工材制造企业需具备材料开发和工艺改进的研发技术能力，并不断提升在高精度设备、控制技术、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

的引入及综合运用，才能快速响应市场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同时，铝型材加工技术的不断创新，铝型材生产加工和精细化精加工一体化成为铝型材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这对企业自身的技术工艺水平与人才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近年来铝型材行业消费结构持续变化，工业应用领域不断深化。铝型材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铝合金行业朝着高端化、精密化、集成化发展。而下游新能源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下游行业对铝型材供应商的材料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工艺提升水平、快速反应能力等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亦推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同时，行业中已经实现技术沉淀并成功完成量产销售的企业，其技术可靠性和经济性得到验证后，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存在认证壁垒。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需要经过严格的材料认证、产品认证、汽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大型汽车制造商或者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内部认证。同时，汽车研发周期较长，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按照客户要求提前做好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严格的资质认定对外来者形成了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铝型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铝型材行业的关键生产设备如熔铸炉、大中型挤压机、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等购置成本较高，初期投入较大。为了形成特有技术与核心竞争力，企业需进行长时间、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产品配套及生产规模化的要求，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其他相关设备和相应的流动资金。

目前铝型材行业竞争激烈，已经进入行业整合阶段，企业的规模效应在市场上的优势越来越明显，大规模企业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将淘汰一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竞争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规模与资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4、生产管理壁垒

铝型材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具有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定制化生产是行业内主流生产模式。定制化设计生产需要针对每一个项目进行需求对接、方案设计、

样品制作、计划制定、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完成交付等多项工作，对组织管理协调要求较高。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生产效率及生产良品率，是对下游客户快速响应和产品高效开发的重要基础。生产管理各环节都必须组织协调妥当才能高效率、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定制化生产组织管理。

5、品牌壁垒

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是影响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因素，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或小规模设计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品牌影响力，市场开拓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所拥有的“HAOMEI”品牌商标被评为国家驰名商标；发行人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之一；发行人子公司贝克洛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为中国建筑门窗幕墙科技产业化应用基地，连续多年被中国房地产业协会评为“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铝合金系统窗类首选供应商品牌”、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评选为“门窗十大首选品牌”。

可见，发行人在铝型材及系统门窗行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壁垒。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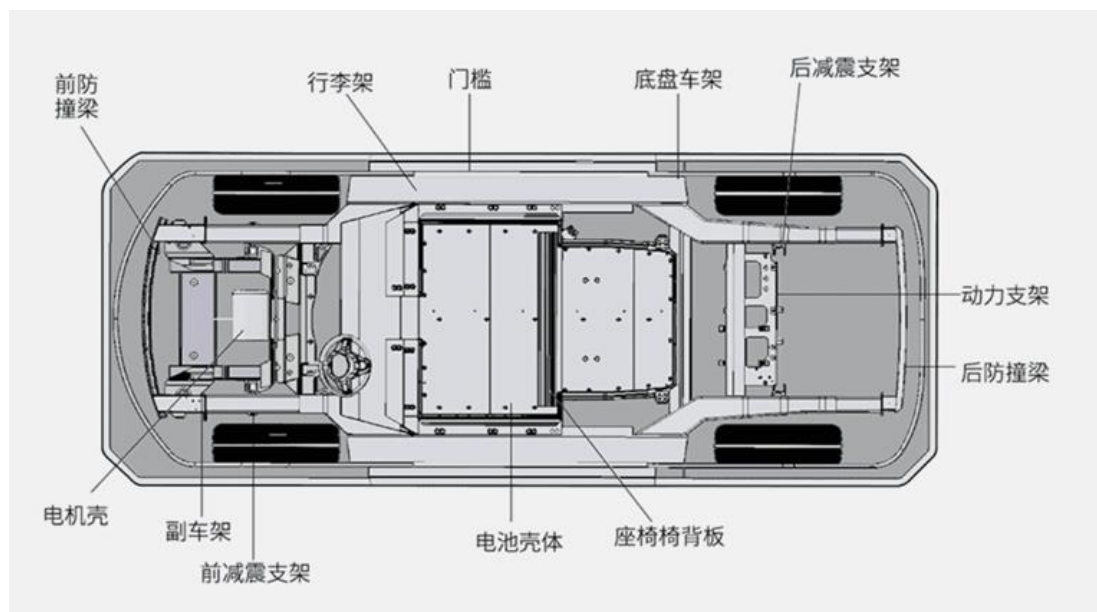
豪美新材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1、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铝型材的研发和生产，包括铝质防撞梁、电池托盘、门槛梁、副车架、车身纵梁、电机壳、减震支架等 10 余种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及部件。公司作为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

向凌云股份、长盈精密、英利汽车、卡斯马等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应用终端覆盖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合资品牌，广汽、长城、吉利、奇瑞、长安等自主品牌，小鹏、赛力斯、蔚来、小米汽车等造车新势力，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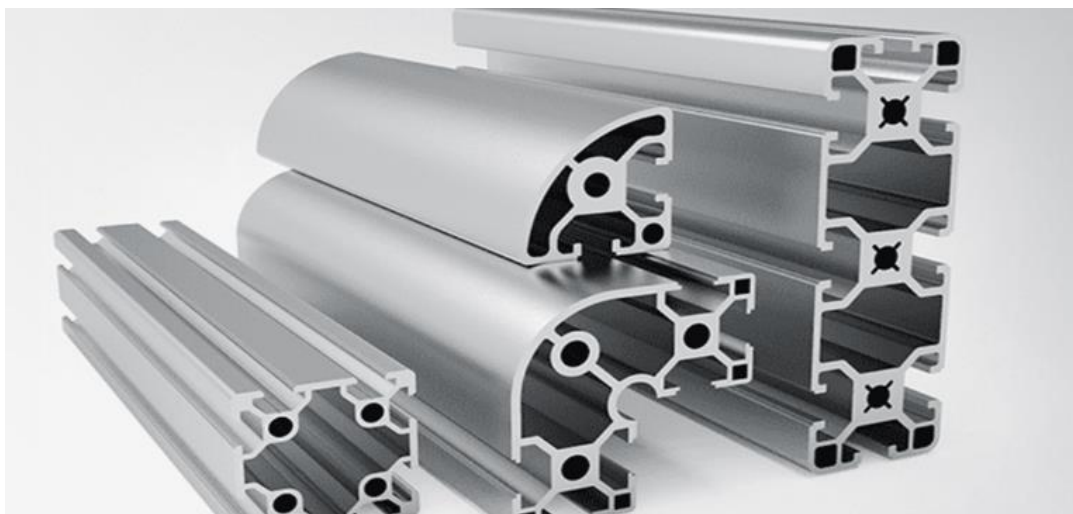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示意图



2、建筑用铝型材

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主要用于门窗、幕墙等方面。门窗的应用领域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厂房等多个方面；门窗不仅为建筑物提供采光、通风功能，还是建筑造型的重要组成部分。幕墙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各类商业建筑和公共设施等，如：商业综合体、办公楼、酒店、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等。随着商业建筑、超高层建筑日渐增多，铝型材在幕墙领域的应用也不断增加。公司产品应用于国内多个地标性建筑，如广州塔、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广州东塔、上海环球金融中心、武汉绿地中心等；并应用于阿联酋阿布扎比国际机场、阿联酋萨伊德大学、吉隆坡四季酒店等“一带一路”沿线多项海外工程。

公司建筑用铝型材产品示意图



3、工业用铝型材

工业用铝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备密度更低、加工性能更好、耐腐蚀性更高的特征，近年来在工业应用中越来越广泛，“铝代铜”“铝代钢”成为工业铝材发展趋势。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新兴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带动铝加工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工业铝型材业务通过向高附加值产品和应用领域发展，逐步从传统的铝模板、车厢板等向储能、新能源充电桩、特高压建设等“新基建”领域以及硬质合金零部件等高端装备领域升级；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如：应用于光伏、储能等领域的逆变器散热器等产品，目前已形成从熔炼铸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成型、机加工、铲齿到表面处理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工业用铝型材产品示意图



4、高性能系统门窗

公司下属的“贝克洛”品牌系统门窗是国内传统模式改造者，解决了目前门窗市场需求零散、品质参差不齐的行业痛点。贝克洛重新将分散的市场需求与无序的生产供给进行链接整合，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打造门窗产业链集成平台，提高上下游的效率与效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门窗解决方案。贝克洛系统门窗产品在国内多个标志性项目中应用，如深圳·金地环湾城、佛山·招商华玺、广州·长隆万博悦府、太原·华润瑞府、上海·大华锦宸府、上海·保利和颂、东莞·华润滨海润府、福州·保利天悦等项目。

公司高性能系统门窗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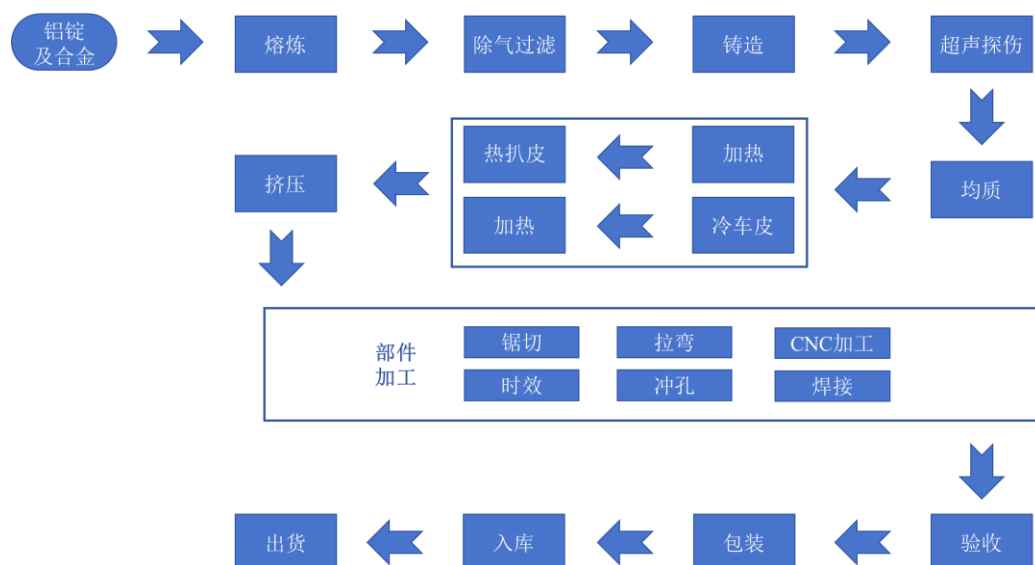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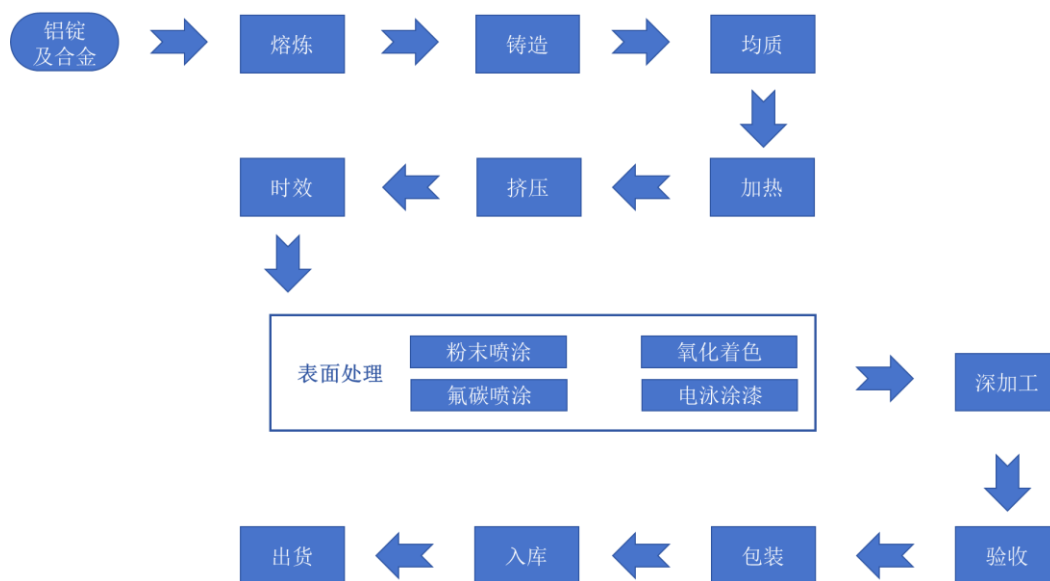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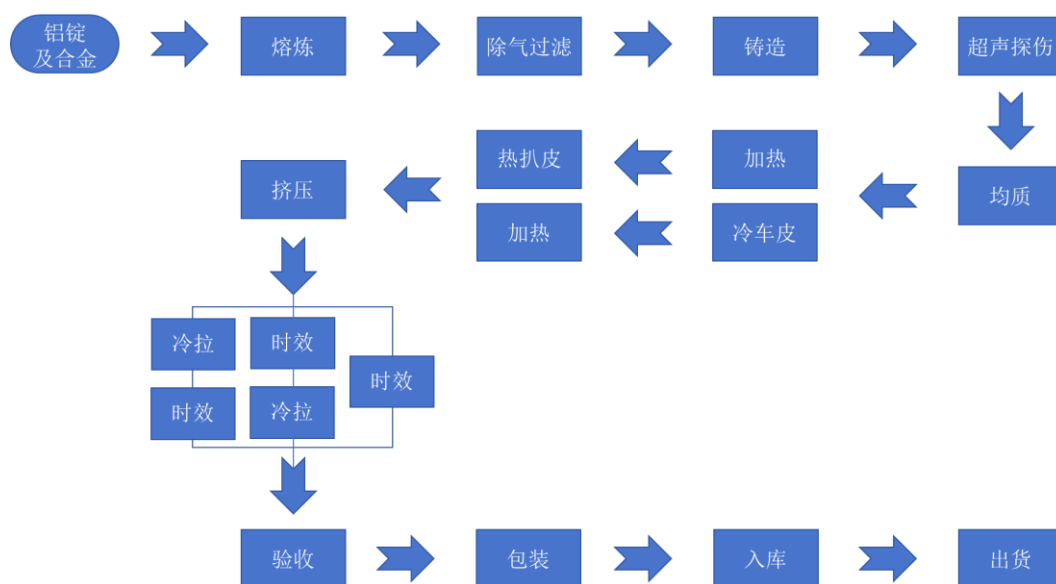
(1)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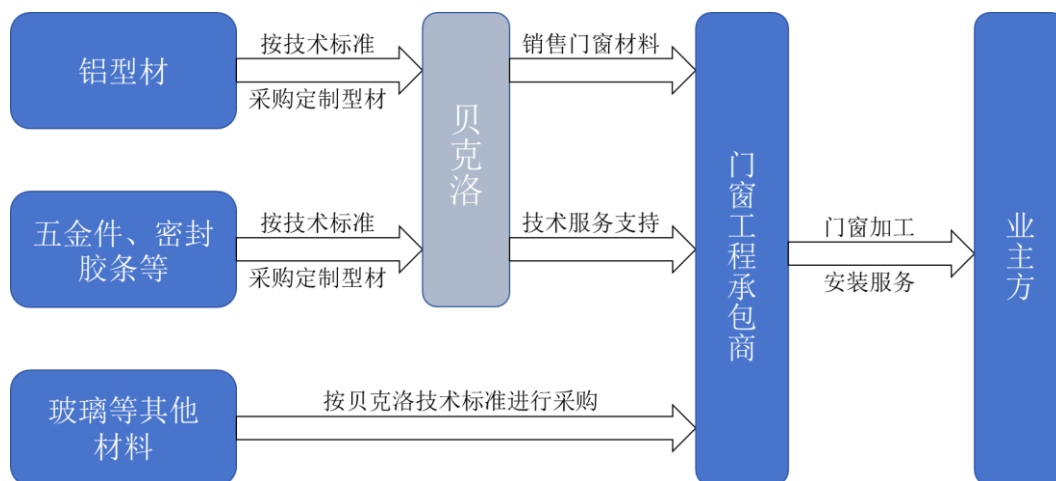
(2) 建筑用铝型材



(3) 工业用铝型材



2、高性能系统门窗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以及生产计划确认原材料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其中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铝锭及系统门窗原材料五金件、密封胶条等市场总体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存在缺货风险。同时，公司为了规避铝锭价格短期快速波动风险及满足紧急生产任务的需求和提前安排大客户的生产，会储备一定用量的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铝型材的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销售订单上标明的交货期限及产品类型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物控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安排采购，然后将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1）铝型材销售模式

在铝型材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居间代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采用买断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居间代理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目前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海外销售以直销模式和居间代理模式为主。

对于汽车轻量化业务，因铝型材产品对车身结构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在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前需要进行材料认证。铝型材产品在整车中主要作为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使用，能够有效降低车身重量，提升车辆碰撞安全性、提高车辆综合性能。目前多数整车企业会对所使用的铝合金材料进行材料认证，只有通过材料认证的铝挤压合金材料供应商企业，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整车厂在使用特定合金材料前，会制定相应的材料性能规范。公司作为材料供应商，需要按照相关的性能要求进行材料开发，经过内部检测合格之后将样件提供给整车厂或其指定的零部件企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过检测符合其材料规范后，方可通过整车厂的材料认证，进入其供应体系。

根据不同的要求，材料认证按照合金牌号和车型项目进行分类，通过特定整车厂特定合金牌号的材料认证后，该整车厂后续其他车型只要使用该合金牌号的材料，均具备供应资质；按照项目制进行的材料认证，只能在通过认证的车型中使用，该整车厂的其他车型需要重新进行材料认证。目前，公司已经通过了多家整车厂的材料认证。

(2) 系统门窗销售模式

贝克洛系统门窗在对材料构件、装配集成、气候条件进行大量的检测、研发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项目的需求，提供门窗系统集成方案。贝克洛根据自主开发的系统门窗产品进行材料和部件设计，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向相关供应商定制铝型材以及五金件、胶条等门窗组件，进行模块化采购。在此基础上，贝克洛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系统材料销售模式和成品窗销售模式，分别对应国内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及国外工程客户。

对于国内工程客户，贝克洛采用系统材料销售模式。根据与国内工程客户达成的系统门窗定制化方案，向其销售包括铝型材、五金、胶条等在内的整套门窗系统材料。贝克洛面向国内工程客户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成品窗的生产加工，而是向国内工程客户销售整套系统门窗材料，是一种轻资产的商业模式；由国内工程客户将整套系统门窗材料加工为成品窗，并负责项目的现场安装工作。在整个过程中，贝克洛为客户提供专业培训，包括设计、加工、安装工艺及制造流程等，并提供配套的管理软件工具以及全方位技术服务支持。

对于国外工程客户和零售客户，贝克洛采用向其销售成品窗的模式。贝克洛根据订单组织系统材料的配备，并将全套系统材料发至下游门窗加工企业，由门窗加工企业按照贝克洛工艺标准规范要求加工成成品窗，贝克洛再将成套的门窗交付给国外工程客户及经销客户。

(四) 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5 年度	355,959.36	319,086.06	317,394.95	89.64%	99.47%
2024 年度	353,186.00	276,879.41	275,133.06	78.39%	99.37%
2023 年度	303,256.00	250,856.55	252,445.74	82.72%	100.63%

注：上述销量包含用于系统门窗销售、门窗幕墙安装的铝型材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型材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和稳定的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28,142.25	29.37%	177,456.26	26.62%	127,160.80	21.26%
建筑用铝型材	189,842.08	24.44%	192,458.13	28.87%	224,922.47	37.60%
工业用铝型材	295,807.57	38.08%	242,811.50	36.42%	192,458.13	32.17%
系统门窗销售	62,589.29	8.06%	51,468.19	7.72%	50,297.29	8.41%
其他	327.85	0.04%	2,511.93	0.38%	3,325.13	0.56%
合计	776,709.03	100.00%	666,706.01	100.00%	598,16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工业用铝型材及建筑用铝型材为主，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4%、91.90%和 91.90%。近年来，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机遇，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公司也逐步成为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五）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铝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棒	308,170.04	48.01%	236,914.86	44.85%	150,871.29	33.06%
铝锭	202,891.82	31.61%	160,645.28	30.41%	166,732.38	36.54%
废铝	49,508.07	7.71%	67,350.46	12.75%	60,810.41	13.33%
其他	81,281.70	12.66%	63,327.10	11.99%	77,921.10	17.08%
合计	641,851.62	100.00%	528,237.70	100.00%	456,33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不存在短缺情形。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12,870.98	13,742.45	13,999.38
天然气	11,461.25	10,997.65	12,211.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生产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2023 年能源耗用量较大，系豪美新材母公司当年度产量提升较大，且电力、天然气单价较高所致。2025 年度公司电力采购金额较低，主要是公司使用自有光伏发电、外部采购电力降低所致。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2,066.28	25,979.92	478.28	85,608.08	76.39%
机器设备	124,327.43	45,781.39	1,931.70	76,614.34	61.62%
办公设备	1,285.21	934.00	4.02	347.19	27.01%
运输设备	2,496.68	1,792.94	16.04	687.70	27.54%
出租铝模板	4,804.36	951.93	2,538.83	1,313.61	27.34%
其他设备	12,943.44	9,124.83	67.48	3,751.13	28.98%
合计	257,923.39	84,565.01	5,036.34	168,322.05	65.26%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公司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坐落	用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	豪美精密	挤压车间五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生产	未按规定报建
2	豪美精密	综合车间五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成品仓库	
3	贝克洛	贝克洛喷淋房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	测试	
4	贝克洛	贝克洛体验房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	展示	

序号	公司主体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坐落	用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街道创兴大道16号		
5	贝克洛	门卫室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	辅助	
6	贝克洛	门卫室二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	辅助	
7	贝克洛	贝克洛办公综合楼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	展示	
8	发行人	琥珀园B04-5#商业B105室	红谷滩新区龙兴大街2508号琥珀园B04-5#楼商业B105室	住宅	抵债房产, 办理中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述第 1-7 项建筑物，豪美精密、贝克洛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该等物业存在被责令期限拆除的法律风险，其中贝克洛的该等建筑物系测试、产品展示或辅助用途，面积较小，即使未来拆除，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豪美精密该等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产权证，报告期内豪美精密亦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根据自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豪美精密、贝克洛未因该等建筑物未依法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

豪美精密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补充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规划建设手续，政府部门已同意公司按历史遗留问题及《清远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推进后续不动产登记办理程序；贝克洛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将依据最新发布的《清远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研判其适用条件，以推进不动产登记的补办事宜。

(2) 上述第 8 项系债务人以抵债方式向发行人转让的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前述瑕疵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六) 4、(3) 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5,079.25	5,276.02	-	29,803.23	84.96%
专利权	21.00	21.00	-	-	0.00%
软件及其他	2,423.90	1,326.80	-	1,097.10	45.26%
总计	37,524.15	6,623.83	-	30,900.33	82.3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所拥有的泰基工业城建设用地规划用途曾与实际用途不符，且存在逾期开工之情形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就所拥有的泰基工业城厂区所在地块取得编号为“清市府国用(2012)第 00502、00503、00504、00505、00506、00507、00508、00509、00510 号”的土地证，土地面积为 238,219.7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 年 10 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局对外公示了《清远市银盏特色小镇整体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计划将豪美新材目前厂区所在土地在内的 15 平方公里区域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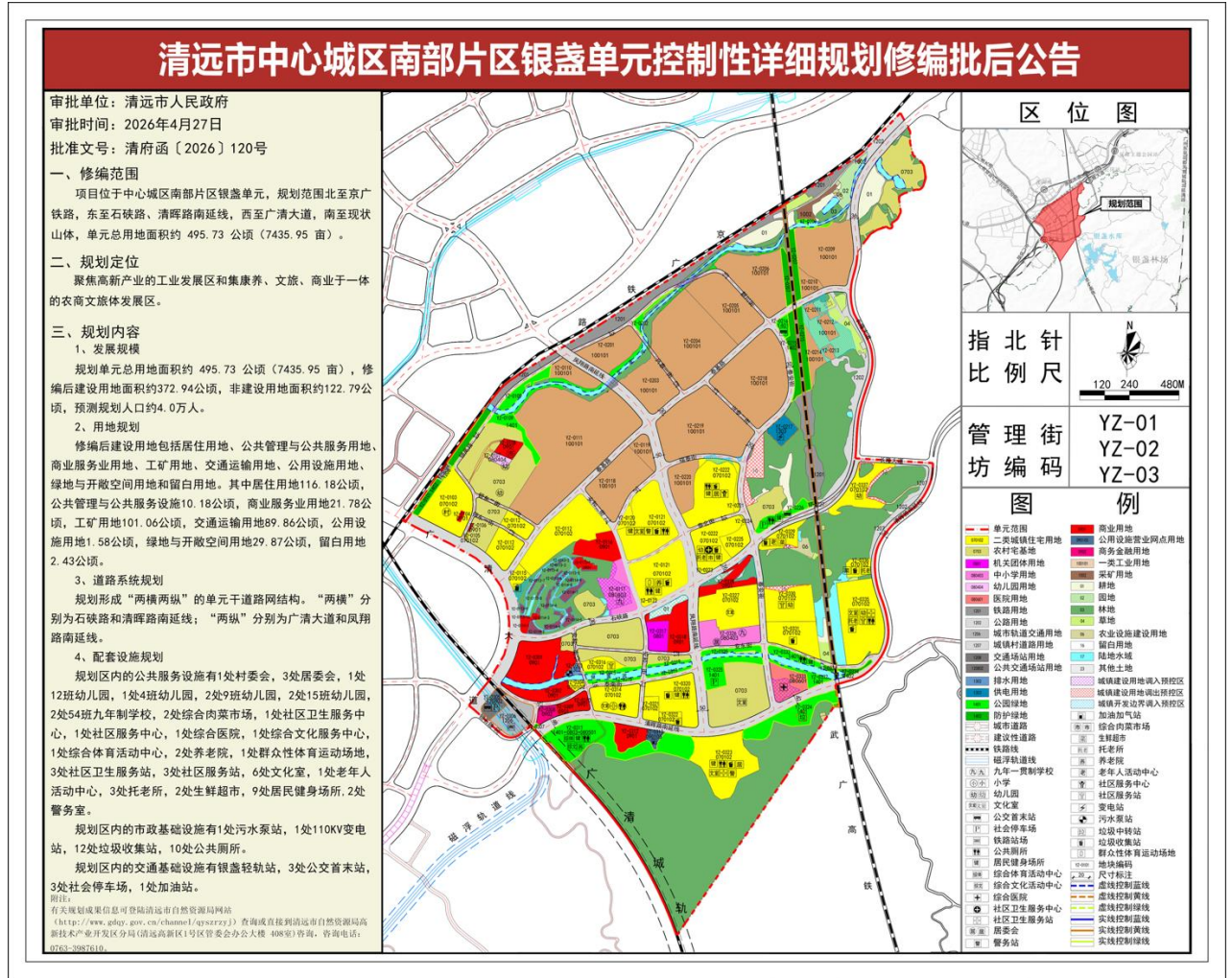
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及相关会议纪要及批复，原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801-2017-000022、440801-2017-000021)(以下称“《改造合同》”)以变更土地用途，合计 238,219.70 平方米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

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发行人补缴了土地出让金。根据《改造合同》，该地块应当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开工，2020 年 3 月 29 日竣工。根据《改造合同》相关补充合同，该地块的动工时间及竣工时间已分别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7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进行改造，根据《改造合同》之约定，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 6 月作出的《关于明确解决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三旧”改造地块开发利用方案的函》，为避免产生开竣工违约金及闲置土地处置风险，建议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建设，考虑将泰基工业园约 357 亩的产能和厂房设备搬迁至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新园区，腾空土地后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开发建设；或是申请调整土地用途，由现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退回因实施“三旧”改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复函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申请调整土地用途为工业。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具的专项证明，该局已受理公司的用途变更申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已发布《<清远市中心城区南部片区银盏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后公告》，发行人泰基工业城建设用地规划已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后续不动产用途变更登记事项，上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实质瑕疵。

(2) 公司清远莲湖产业园的用地无法按期动工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23-000025(C)”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以2,172万元的价格向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受让宗地面积为34,858.67平米的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坐落于清远莲湖产业园。根据前述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合同的约定，土地动工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由于该宗地土地尚未完全平整，公司预计无法在该日期前动工，公司已提交了《关于地块延期开工建设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26年12月29日前开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同意延期一年，开工时间变更为2026年12月29日，竣工时间变更为2029年

12月29日。

(3) 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对于本节之“四、(一)2、房屋建筑物”所述的瑕疵房产，以及“四、(二)2、土地使用权”所述的瑕疵土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豪美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无产权证之建筑物或逾期开竣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承担违约金或发生其他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补偿豪美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报告期内，未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主张逾期开工违约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作出行政处罚。关于前述建设用地规划用途曾与实际用途不符的事项，相关土地政府部门已完成用地规划调整，发行人正在与政府部门沟通后续不动产用途变更登记事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因此，上述土地、房屋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5、物业租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仍在有效期内的物业/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智佳(清远)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泰基工业城	生产	建筑: 10,368 空地: 11,000	2011.06.01-2031.05.31	否
2	禾安建筑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3号楼1-9卡商铺	办公	415	2025.01.01-2025.12.31	否
3	禾安建筑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1、2号楼自编A1座内01铺	员工宿舍	230.00	2025.01.01-2025.12.31	否
4	豪美精密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1-3号楼	员工宿舍	8,039	2025.01.01-2025.12.31	否
5	贝克洛	成都平安蓉城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3栋1104单元	办公	180	2024.12.01-2027.11.30	否
6	贝克洛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科技园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2单元502单位	办公	364.07	2024.10.15-2027.10.14	否
7	贝克洛	郑州庭芸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100号2号楼2单元3层308室	办公	274.83	2025.01.01-2026.12.31	否
8	贝克洛	上海筑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123号6号楼103单元	办公	542.00	2022.12.01-2027.11.30	否
9	贝克洛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恒生银行大厦陆家嘴环路1000号28-131单元	办公	126.71	2025.08.01-2028.07.31	否

10	贝克洛	杭州绿景源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平安金融中心3幢601室-11	办公	50.61	2025.09.05-2027.09.04	否
11	贝克洛	南京联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5楼526室	办公	115.00	2025.09.15-2026.09.29	否
12	科建门窗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办公	25,975.00	2025.01.01-2025.12.31	否
13	科建门窗	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湖高新技术产业园长隆大道61号	生产	30,000.00	2025.01.01-2025.12.31	否
14	科建门窗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1、2号楼	员工宿舍	80.00	2025.01.01-2025.12.31	否
15	科建门窗	清远市银汇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市龙塘镇陂坑白牛田村侧银英生活配套区3号楼首层自编A1座内01铺	员工宿舍	1,925.00	2025.01.01-2025.12.31	否
16	豪美精密	中大印刷（清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7号1#宿舍楼第6层第611-625、628-639号房屋	员工宿舍	898.29	2025.09.20-2026.09.19	否
17	豪美精密	中大印刷（清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7号1#宿舍楼第6层第601-610、626、627号房屋	员工宿舍	309.72	2025.09.20-2026.09.19	否
18	豪美精密	安徽安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神舟路1号	厂房办公	33,613.43	2025.09.01-2030.08.31	否

注 1：上述第 7、8、16、17 项租赁未提供产权证明。

注 2：上述第 11 项租赁物业所提供产权证明权利人与出租人不一致，且出租方未提供原出租人同意对外转租的意见。

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土地存在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且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未提供同意转租意见、出租方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发行人部分租赁物业（涉及第 7、8、16、17 项）未提供产权证明，存在出租方无权处分或相关租赁物业属于违建的风险，该等租赁合同效力存在瑕疵，该等物业用途为外地办公室或员工宿舍，面积较小，未直接用于生产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整体重要性较低，且租赁过程中，出租方已声明其对租赁物业拥有所有权/处分权，双方合作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且即使相关物业系违建或出租方非产权人且无权对外租赁，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亦可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涉及物业所在区域可替代性物业丰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易搬迁且成本较低。

2、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且土地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上述第 12 项租赁中，22,938 平方米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且涉及土

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与实际工业用途不符。上述 22,938 平方米厂房系 2019 年科建门窗分立设立清远市科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建实业”）后由科建实业继承，2019 年 1 月贝克洛向泰禾投资转让所持科建实业全部股权。科建门窗持有该不动产期间已办理规划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不涉及未批先建，分立后科建门窗仅就办公楼及值班室办理了产权登记，未就厂房办理登记。此外，该项租赁涉及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科建实业将相关土地上工业厂房对外出租，与规划用途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该地块存在被责令交还土地的风险。据此，科建门窗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物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科建门窗因租赁科建实业之厂房被拆除或相关土地被责令收回，致使科建门窗无法继续使用而遭受损失或因搬迁产生额外支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科建门窗的一切损失。此外，科建门窗所租赁之第 13 项土地（工业用途），正在建设厂房，主体建筑已完成，待竣工后将由科建门窗租赁使用。因此，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出租方未提供同意转租意见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转租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原租赁合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贝克洛上述第 11 项租赁物业系通过转租方式取得，若原出租人主张承租人（即贝克洛的出租方）未经其同意转租，则原出租人可能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鉴于该物业系贝克洛外地办公室，租赁期限较短，面积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整体重要性较低，即使未来原出租人主张解除原租赁合同或发生纠纷，致贝克洛不能持续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贝克洛正常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因出租方未提供转租同意而与相关方发生租赁纠纷的情形，且该等物业周边替代租赁物较多，即使未来原出租人主张解除原租赁合同或发生纠纷，致使贝克洛不能持续使用，贝克洛搬迁难度及成本较低。

4、出租方未配合办理租赁备案

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物业租赁合同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此，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事项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明之租赁合同存在效力瑕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七）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1、境内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32,109.36	94.26%	618,771.47	92.81%	537,008.29	89.78%
境外	44,599.67	5.74%	47,934.54	7.19%	61,155.54	10.22%
合计	776,709.03	100.00%	666,706.01	100.00%	598,16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9.78%、92.81% 和 94.2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建筑用铝型材及工业用铝型材，主要销往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受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铝型材产品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政策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境内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划分的采购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619,752.64	96.56%	520,706.94	98.57%	443,181.55	97.12%
境外	22,098.98	3.44%	7,530.76	1.43%	13,153.62	2.88%

合计	641,851.62	100.00%	528,237.70	100.00%	456,335.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以境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7.12%、98.57%和 96.56%，境外采购占比较低。

五、发行人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让每一块铝更有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沿着铝产业链进行转型升级，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提供商。

（二）中长期发展目标

1、扩大业务规模：在工业领域，努力提高在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等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在建筑领域，扩大系统门窗工程和零售业务规模，提高贝克洛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2、优化业务结构：在工业应用领域，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和高端工业材，增加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能力的同时加大对后加工设备的投入，提升汽车材机加出货比例，提高产品附加值；在建筑应用领域，重点发展系统门窗业务，加大对合作门窗厂的扶持力度，完善从材料定制到门窗产品加工、工程安装生态链。

3、产品低碳化：在原材料使用上，加大对水电铝、再生铝的使用，在能源使用上尽可能选择可再生能源，加大节能技术研发，降低公司产品制造、使用过程中碳排放，满足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绿色、低碳的需求。

4、强化技术研发：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纳技术人才等方式，增强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者。汽车轻量化业务方面，在巩固公司在防撞梁、电池托盘类产品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门槛梁、副车架等产品及所需材料的开发；工业铝型材方面，在现有产品中，重点对散热器、锻造类产品进行技术攻关，提升工业材产品的盈利水平；系统门窗方面，在加速对现有产品迭代升级、开发新产品的的基础上，进行智能门窗的开发和技术储备，将门窗产品嵌入

智能家居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居住体验。

5、加大市场推广：通过技术推广、品牌营销、渠道营销等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市场。

（三）具体发展计划

1、业务扩充与优化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现代化机械设备、绿色建筑等领域中高端用材的生产规模；同时，公司将把握系统门窗市场发展机遇，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优化、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研发规划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和研发，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未来，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购置先进的实验仪器，吸纳高端技术人才，打造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技术研发中心。

3、营销战略规划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产销策略，将积极开拓市场视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途径。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进一步拓展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系统门窗以及中高端工业节能用材市场；将持续以国内国外双擎驱动，维护及大力开拓战略性客户；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

4、人力资源规划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培养并储备了一批稳定的研发、技术和管理人员，但是随着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于各类人才的需求量也将大幅上升，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难以满足未来的需求。因此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人才的引进、培养将会是重要工作之一。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招聘、引进的方式吸收高层次技术、管理、营销等多方面的人员，优化公司人才体系。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培训、教育方面投入以及完善创新研发激励政策

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

5、完善公司治理规划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逐步扩大，为了完善公司管理、运营机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起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一致的决策机制，促进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外部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力制约机制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利益。

6、资本运营规划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实力，以优化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余额的具体明细、持有原因、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个别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论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1	其他应收款	1,897.24	否
2	其他流动资产	2,809.42	否
3	长期股权投资	876.86	否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31.76	否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和押金、公司代付的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员工备用金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

预缴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持有鸿泰精密 40%的股权，鸿泰精密主要从事散热部件的生产制造，公司作为鸿泰精密的上游供应商向其提供铝型材原料。因此，公司对鸿泰精密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抵债房产以及质保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不涉及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八、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豪美精密熔铸二车间发生深井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100 万元。经调查认定豪美精密、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对爆炸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023 年 12 月 8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决定给予豪美精密人民币 110 万元罚款、董卫峰 25.0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豪美精密、董卫峰的上述违法行为和相关行政处罚，无法律依据认定该等行为和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公司和董卫峰均已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除上述处罚外，豪美精密及董卫峰 2022 年至今不存在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鉴此，豪美新材以及董卫峰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涉及的违法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及深交所出具的公开谴责处分，具体如下：

1、2023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峰、陈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 号），指出公司存在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更正澄清的情况，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以及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20 号），指出公

司未正确披露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定位等信息，引起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以及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所指出的问题，及时组织并加强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及董事长、总经理董卫峰以及副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涛收到的前述公开谴责已满 12 个月，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除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卫峰涉及前述的清远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以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卫峰、副总经理陈涛涉及的公开谴责外，不涉及其他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前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情况”之分析。

九、最近一年业绩下滑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7,779.87 万元，同比增长 1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837.23 万元，同比下降 43.47%，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一）毛利率下降

公司产品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2025 年二季度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加之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滑 1.70%。

（二）研发投入上升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4,785.94 万元，增长率为 22.99%，主要

系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与创新管理机制，不断加大在铝合金新型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节能系统门窗等领域的研发与创新力度，因此研发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归母净利润有所下降。

（三）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铝模板出租业务的主要客户因经营不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关联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基于谨慎性对相关资产及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减值损失，影响了当期的利润水平。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毛利率下降、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所致。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猛，公司持续深化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的发展，积极推进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持续加强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同时，公司可通过价格传导、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减少和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不具有持续性，不会造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十、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深交所对于年度报告的问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支持，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明确指示，汽车轻量化是未来汽车行业发展的方向，属于国家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以及汽车轻量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务部等	2024年4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发改委	2024年3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列为鼓励类行业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8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融合发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3年1月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委	2022年1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进一步要求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提升高强铝合金、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此外，还要求扩大中高端材料内需，挖掘高性能铝材等高端材料消费潜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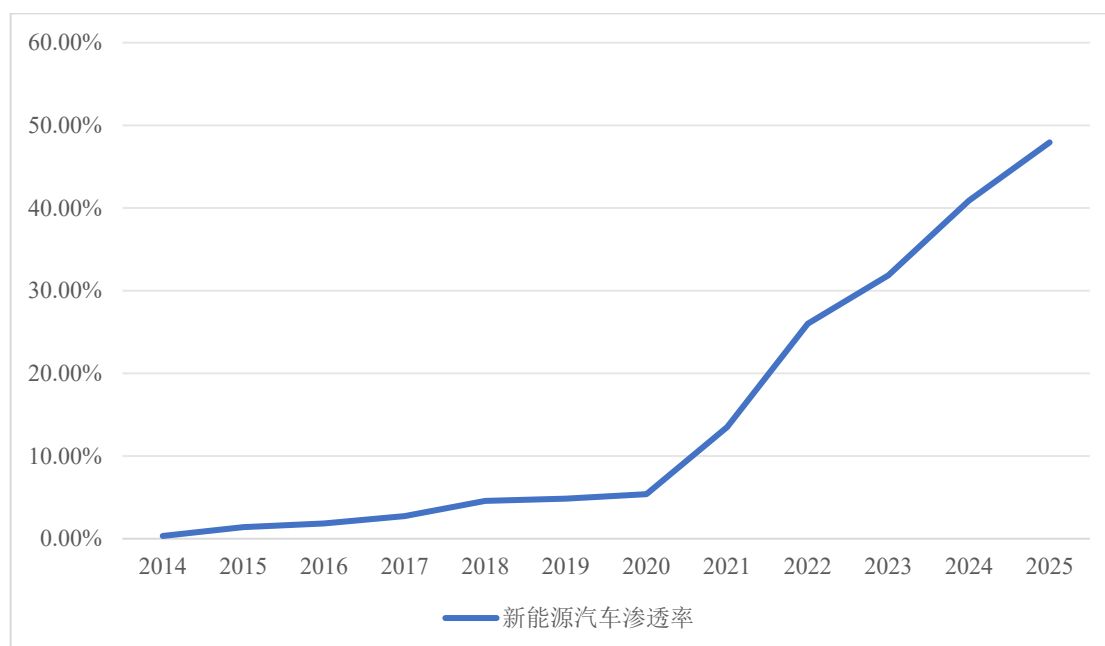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2021年12月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304种，并重点列示了航空用高性能铝型材、轻量化铝合金挤压材等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2、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能源和环境问题已成为国家发展必须关注的重要问题，推进节能减排、绿色发展逐渐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是用能端电能替代的重要形式。新能源汽车实现了交通出行领域电能对化石燃料的替换，实现出行领域的零碳排放。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于控制碳排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汽车电动化成为各国家在交通领域长期支持的方向。

在“双碳”目标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体系的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45%，政策红利与环保需求形成双向牵引，加速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

2016 至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轻量化是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发展趋势，铝合金已成为汽车轻量化重要的应用材料之一

在全球汽车产业向电动化、低碳化转型的背景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制造业重要的发展趋势。铝合金凭借其优异的强度重量比、成型工艺灵活性及循环利用价值，已成为目前重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之一。

以欧盟为代表的国际组织率先建立严苛的车辆能耗监管体系，于 2018 年开始实施世界轻型车辆测试程序，要求 2020 年欧盟新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降至 95g/km。与此同时，中国依托“双碳”战略构建了严格的乘用车能效监管框架，明确 2025 年实现 4L/100km 的油耗限值目标，较 2020 年标准再收紧 20%。在此政策驱动下，轻量化技术被证实可使整车能耗降低，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显著。据《电动汽车车身结构轻量化研究》，若纯电动汽车整车重量能降低 10%，平均续航里程将增加 5%-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电耗可降低约 7.5%。

在降低排放、提升能效的政策导向下，铝合金凭借其密度仅为钢的 1/3、比强度却高出 2 倍的技术优势，成为轻量化革命的重要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包壳体、底盘与悬挂等关键部件的铝合金渗透率已突破 70%。传统燃油车领域同样呈现加速替代趋势，车身结构件、底盘系统等部位的铝合金应用比例正

逐年递增。政策法规与市场需求的驱动，使得铝合金材料在汽车产业链中的战略地位持续提升，形成覆盖原材料供应、加工制造到终端应用的完整价值闭环。

4、铝镁合金应用具有产业蓝海价值，在多个新兴领域已实现关键突破

铝合金与镁合金作为轻量化材料体系的两大支柱，分别以铝基与镁基为核心构建差异化性能优势。铝合金以铝为主要成分，通过添加镁、铜、锌等元素形成多元合金体系，具备良好的高比强度和较少的密度。镁合金则以镁为基体，其比强度接近钛合金但成本显著低于后者，但需通过表面处理技术弥补其本征耐蚀性的不足。两类材料在性能互补中形成协同效应：铝合金通过合金化设计可提升高温服役能力，而镁合金通过复合增强工艺可改善疲劳强度，二者共同构成轻量化材料的完整解决方案。

铝镁合金凭借其轻量化、高强韧性及优异的加工性能，在多个新兴领域实现关键突破，成为驱动产业升级的核心材料。当前，其应用已从传统制造业向低空飞行器、具身机器人、数据中心液冷板等新兴场景快速渗透，并逐步形成规模化产业生态，这不仅逐渐拓展了铝镁合金的应用边界，也为传统的型材加工企业提供了从材料供应向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的战略机遇，推动整个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攀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推进全国化产业布局，构建一体化生产基地

目前，包括安徽省在内的长三角区域是国内最重要的汽车研发制造中心之一。汽车产业供应链正呈现出明显的本地化、集群化发展趋势，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和就近配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地化配套”已被纳入核心供应商考核指标。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在华东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打造涵盖熔铸、挤压、精加工及总成装配的全流程生产能力，满足华东区域整车厂客户的生产配套需求。

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仅可以显著降低公司从现有生产基地长途运输至华东客户的物流环节成本，还可以深化公司华东区域布局。公司得以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提供更加精准的技术解决方案，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的供应链韧性和市场竞争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的生产和交付能力

由于汽车产业链上游企业的生产进度需匹配下游整车量产进程，在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下，主机厂对上游供应商的快速协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影响，公司亟需针对目前瓶颈工艺环节提前做好产能规划建设，提前储备充足产能，未来才能根据在手订单、新项目获取节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量产时间节点，同步开展新项目的量产及交付。同时，本次发行中，公司将在产能扩张的同时提升精加工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量价齐升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现有生产体系现代化水平，强化技术研发实力，前瞻布局新兴产品

本次发行中，公司将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升级，包括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设备，建设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实现物料精准管控，同时对厂房设施等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提升生产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系统性地提升公司在材料配方优化、关键部件试制、极端性能测试及产品寿命评估等环节的技术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将通过规划并实施“低空飞行器用轻量化机体与动力系统结构件开发”“机器人轻量化关节与结构系统产品开发”“高散热液冷散热器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前沿研发课题，深度介入这些高增长、高附加值的蓝海市场，对新兴产品进行前瞻布局。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等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7,492.55 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54.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0,140.85	40,31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	63,189.74	55,418.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能扩充项目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850.00	48,850.00
合计		210,898.20	175,054.14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豪美投资持有公司 8,172.9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72%；豪美投资通过泰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91.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豪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33.49% 比例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董卫峰、董卫东分别持有豪美投资 50% 的股权，董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李雪琴持有南金贸易 100% 的股权，南金贸易持有公司 21.64% 的股份。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合计控制公司 55.47%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7,492.5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变更为 32,467.70 万股，豪美投资的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5.76%，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42.67%。本次发行后，公司

的控股股东仍为豪美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完成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54.14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0,140.85	40,312.14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63,189.74	55,418.80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3,233.68	15,726.60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83.93	14,746.60
5	补充流动资金	48,850.00	48,850.00
合计		210,898.20	175,054.14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编号: 鸠发改告(2025)313号)(项目代码: 2509-340207-04-05-439411)	已取得环评批复: 《关于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精密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自贸环审(2025)8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安徽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湾发改备（2025）493号）（项目代码：2512-340221-04-01-449397）	已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安徽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湾环行审（2026）31号）
2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豪美精密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5416e325230726）（项目代码：2512-441800-04-02-571548）	已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7号）
		广东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2-441802-04-01-256093）	已取得环评批复：《关于<广东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8号）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豪美精密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5416e325230437）（项目代码：2512-441800-04-01-713016）	无需环评。已取得《关于“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是否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清高审批环函（2026）2号）
4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发行人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5416e325230436）（项目代码：2512-441800-04-02-111733）	无需环评。《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是否需办理环评手续的复函》（清高审批环函（2025）14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汽车铝型材部件、总成产品和汽车铝型材。公司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等文件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范围。公司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四）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本次发行前有较大规模的增加，由此带来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的增长。同时，由

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存在产能爬坡，市场逐步开拓的周期，虽然项目预计效益可以完全覆盖折旧摊销的影响，但募投项目建成后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增加仍可能在短期内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安徽省芜湖市投资建设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通过系统引进先进生产制造装备，构建从精密挤压、数控精加工到总成装配的完整制造体系。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对华东地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本地化配套供应。该基地的布局是公司实施“华南+华东”双区域战略的重要部署，将有效增强对核心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完善华东产业链布局，构建一体化生产基地

公司已于2025年8月启动“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通过变更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用途，将剩余前次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本项目拟继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该项目的后续建设，整合前期投入并系统性规划华东产能，打造涵盖挤压、精加工及总成装配的全流程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汽车轻量化产品下游客户以及合作伙伴部分位于长三角地区或在长三角地区建有生产基地，且公司产品终端应用覆盖了奇瑞、比亚迪、吉利、江淮等在长三角地区布局有大量整车生产能力的整车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从铝挤到总成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供应，显著减少从华南基地长途运输铝型材的物流环节，不仅降低了运输成本和碳排放，更能快速响应华东地区客户的需求变化，提升供应链韧性和市场竞争力。

（2）贴近华东地区产业集群，强化区域协同优势

目前，包括安徽在内的长三角区域是国内最重要的汽车研发制造中心之一。其中，安徽地区作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聚集区，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如奇瑞汽车总部位于安徽芜湖，比亚迪、蔚来、吉利、江淮、大众、特斯拉等多家

一线主机厂在安徽及周边的江浙地区设有多家整车制造基地。

汽车产业供应链正呈现出明显的本地化、集群化发展趋势，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快速响应和就近配套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地化配套”已被纳入核心供应商考核指标。

本项目选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地处华东汽车产业集群核心区域，能够与周边整车企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本地化产能布局，公司可以更深入地理解客户需求，参与客户前期产品开发，提供更加精准的技术解决方案。同时，近距离的服务能够实现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灵活的交付安排，这对于满足现代汽车制造业准时化生产的要求至关重要。这一布局是公司完善全国产能网络的关键步骤，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区位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全产业链建设能力奠定项目基础

公司已构建挤压成型及精深加工的全流程产业链体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积极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业务模式升级。近年来持续加大对 CNC 加工、三维弯曲、焊接组装等后道工序的投入，实现了从传统“材料供应商”向“部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转型。同时，公司自 2024 年也开始布局总成能力建设，目前已完成相关技术储备并实现小批量订单交付，为华东生产基地规模化总成产能的建设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和运营经验。

(2) 成熟的质量体系保障产品与过程可靠性

公司始终将质量管理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要素，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全面质量管理理念为指导，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检验、过程控制和成品放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过引入先进的质量管理工具和方法，公司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质量管控，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可靠性和耐久性。

在资质认证方面，公司通过了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

准的质量管理框架。公司的检测中心获得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资质，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和团队，能够开展全面的材料性能测试和产品验证。此外，产品还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和 QUALICOAT 表面处理质量认证，为本项目的产品和过程可靠性提供保障。

(3) 区域政策优势赋能项目落地与产业发展

2021 年，安徽省发改委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抢抓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芜湖等地建设智能汽车测试示范区，分阶段、分区域推动道路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是安徽省的重要产业，构建了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从产业集群、科技创新、消费补贴到基础设施建设，全方位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所在地享有显著的政策红利和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配套基础、政策支持和协同发展机会，为项目落地及未来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0,140.8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312.14 万元投入建设。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费用	7,708.80	是	3,724.00
2	设备购置费用	44,432.05	是	36,588.14
3	基本预备费用	3,000.00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否	-
	合计	60,140.85	-	40,312.14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安徽豪美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神舟路 1 号和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新芜大道 26 号。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				
2	建筑工程				
3	场地租赁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141,367.42 万元，年净利润 13,052.79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0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73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	59,483.99	101,494.56	141,367.42	141,367.42	141,367.42	141,367.42	141,367.42	141,367.42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49,062.55	80,944.77	112,778.01	112,778.01	112,609.87	112,609.87	112,609.87	112,609.87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167.76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724.50
4	减：销售费用	-	-	1,308.65	2,232.88	3,110.08	3,110.08	3,110.08	3,110.08	3,110.08	3,110.08
5	减：管理费用	2,562.00	2,637.09	1,189.68	2,029.89	2,827.35	2,827.35	2,827.35	2,827.35	2,827.35	2,827.35
6	减：研发费用	-	-	1,903.49	3,247.83	4,523.76	4,523.76	4,523.76	4,523.76	4,523.76	4,523.76
7	利润总额	-2,562.00	-2,637.09	6,019.63	12,871.43	17,403.72	17,403.72	17,403.72	17,403.72	17,403.72	17,403.72
8	减：所得税	-	-	2,742.03	3,217.86	4,350.93	4,350.93	4,392.97	4,392.97	4,392.97	4,392.97
9	净利润	-2,562.00	-2,637.09	3,277.59	9,653.57	13,052.79	13,052.79	13,178.90	13,178.90	13,178.90	13,178.90
10	净利率			5.51%	9.51%	9.23%	9.23%	9.32%	9.32%	9.32%	9.32%
11	毛利率			17.52%	20.25%	20.22%	20.22%	20.34%	20.34%	20.34%	20.34%

(2) 收入测算分析

本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单价系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销售数量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估计。

(3) 成本及费用测算分析

本募投项目生产成本按照各类产品 2024 年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计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 2022-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整体费率计算。

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投入的情形。

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T+1 至 T+5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75.09 万元、3,911.42 万元、3,911.42 万元和 3,911.4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系统引进先进生产制造装备，旨在扩大汽车铝型材精加工生产线规模，提高汽车铝型材部件的生产能力，逐步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自产，以增强全流程管控能力，保障产品交期与产品质量。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突破挤压工序的产能瓶颈，提升面向下游客户的交付效率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设计制造路线日益成熟，国产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对上游供应商的快速协同和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主机厂整车制造提产时，要求产业链上游企业的生产进度同步匹配整车量产进程。公司作为深耕于汽车轻量化材料领域的上游供应商，合作主机厂要求的交付周期近年来逐步缩短，因此，公司需要针对目前瓶颈工艺环节提前做好产能规划建设，提前储备充足的产能，未来才能根据在手订单、新项目获取节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量产时间节点，同步开展

新项目的量产及交付。

根据目前订单承载和项目定点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挤压工艺产能一定程度上存在瓶颈，一定程度上将影响项目交期。为此，公司将购置加压机、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增加挤压产线，扩大挤压工序产能，进而进一步扩大精加工生产线规模。

(2) 提升精加工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汽车轻量化领域，豪美新材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增长，结合在手订单生产需求及未来两三年的业务展望，公司需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精加工的生产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对 CNC、冲压、焊接、拉弯等精加工环节的产线的生产水平进行提升，扩大机加工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也将通过本项目对厂区布局进行优化，扩大物流通道，提高前后道工序之间的协同效率，打通高效协同的工作流，实现生产全流程的提质增效，进而提高整体产品的附加值。

(3) 提升关键工序自制能力，强化质量与供应链协同

近年来，公司承接的汽车类项目数量逐年增多，在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铝型材订单需求高峰时，精加工环节相对其他环节而言存在一定的产能缺口。为满足阶段性订单交付需要，公司每年将一定比例的产品交由外协厂商生产。虽然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过严格的筛选，但由于不同订单要求之间存在差异，公司在协调外协加工企业工期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生产排期和项目交期产生一定影响。随着下游汽车制造商数量和不同车型项目增加，公司需精准调配内外部生产资源，降低外协供给延迟或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潜在风险，以保证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质量和供货交期。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在精加工环节增加更加先进可靠的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部分瓶颈工序的产品自制率，通过采用统一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订单需求统一调配各工序生产进程，增强全流程管控能力，保障产品交期与产品质量。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丰富的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经验和客户资源，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重

要基础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铝型材的研发和生产，包括铝质防撞梁、电池托盘、门槛梁、副车架、车身纵梁、电机壳、减震支架等 10 余种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及部件。公司作为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已向凌云股份、长盈精密、英利汽车、卡斯马等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高强铝挤压合金材料，应用终端覆盖奔驰、宝马、丰田、本田等一线合资品牌，广汽、长城、吉利、奇瑞、长安等自主品牌，小鹏、赛力斯、蔚来、小米汽车等造车新势力。

公司通过本项目增加挤压产线和精加工产线，将主要服务于下游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终端主机厂。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多种汽车轻量化产品的生产经验以及合作客群，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需求。

(2) 公司通过多家汽车厂认证，是项目顺利开展销售的业务许可基础

对于汽车轻量化业务，因铝型材产品对车身结构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前需要进行材料认证。目前多数整车企业会对所使用的铝合金材料按照合金牌号和车型项目进行分类，并按分类进行材料认证，只有通过材料认证的铝挤压合金材料供应商企业，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供应商通过特定整车厂特定合金牌号的材料认证后，该整车厂后续其他车型只要使用该合金牌号的材料，均具备供应资质。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多家整车厂的材料认证，具备面向多种车型对应材料的生产许可。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对 CNC 等后加工设备的投入，逐步从原来的“材料出货”模式向“部件出货”的模式过渡，并与多家汽车零部件企业以及整车厂共同形成了从产品设计开发到生产供货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材料认证范围持续扩大。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也将持续与客户接洽，获取更多车型的材料认证。因此，公司已获取的整车厂材料认证及未来持续拓展的认证许可，能够为本项目顺利开展生产销售提供可行性基础。

(3) 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体系与品牌地位，为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支撑

公司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完整的铝基新材料产业

链。公司在合金开发、熔铸技术、挤压技术及深加工技术方面均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非专利技术，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端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能批量加工车用 7 系铝挤压合金的企业之一，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研发技术、新材料开发、质量以及客户和品牌优势，成为行业领先企业，所打造的“HAOMEI”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认知度，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并连续被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铝型材十强”企业。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体系与品牌地位，将持续帮助公司获取更多增量业务来源，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从而为本项目的投产运营提供重要支撑。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189.7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55,418.80 万元投入建设。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投入费用	2,782.00	是	2,782.00
2	设备购置费用	52,636.80	是	52,636.80
3	基本预备费用	2,770.94	否	-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否	-
合计		63,189.74	-	55,418.8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和广东豪美轻量化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和清远市其他地块，该地块将根据发行人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新兴产业铝镁轻量化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租赁用以实施本项目。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				
2	建筑工程				
3	场地租赁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156,620.18 万元，年净利润 16,137.26 万元。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9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	65,901.98	112,445.26	156,620.18	156,620.18	156,620.18	156,620.18	156,620.18	156,620.18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	53,272.88	89,232.60	125,192.32	125,129.26	125,129.26	125,129.26	125,129.26	125,129.26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271.22	852.95	852.95	852.95	852.95	852.95	852.95
4	减：销售费用	-	-	1,449.84	2,473.80	3,445.64	3,445.64	3,445.64	3,445.64	3,445.64	3,445.64
5	减：管理费用	831.00	2,082.56	1,318.04	2,248.91	3,132.40	3,132.40	3,132.40	3,132.40	3,132.40	3,132.40
6	减：研发费用	-	-	2,108.86	3,598.25	5,011.85	5,011.85	5,011.85	5,011.85	5,011.85	5,011.85
7	利润总额	-831.00	-2,082.56	7,752.36	14,620.49	18,985.02	19,048.07	19,048.07	19,048.07	19,048.07	19,048.07
8	减：所得税	-	-	725.82	2,193.07	2,847.75	2,857.21	2,857.21	2,857.21	2,857.21	2,857.21
9	净利润	-831.00	-2,082.56	7,026.54	12,427.42	16,137.26	16,190.86	16,190.86	16,190.86	16,190.86	16,190.86
10	净利率	-	-	10.66%	11.05%	10.30%	10.34%	10.34%	10.34%	10.34%	10.34%
11	毛利率	-	-	19.16%	20.64%	20.07%	20.11%	20.11%	20.11%	20.11%	20.11%

(2) 收入测算分析

本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单价系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均价为基础确定，销售数量系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估计。

(3) 成本及费用测算分析

本募投项目生产成本按照各类产品 2024 年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单位成本计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 2022-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整体费率计算。

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投入的情形。

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T+1 至 T+5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1,251.56 万元、4,495.59 万元、4,495.59 万元和 4,495.5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但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在募投项目效益产生后，上述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渐减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能够消化年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一栋研发办公大楼，购置先进研发、测试及试产设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同时，本项目拟规划“汽车高性能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开发”“低空飞行器用轻量化机体与动力系统结构件开发”“机器人轻量化关节与结构系统产品开发”“高散热液冷散热器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多个研发课题，致力于推动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设备，提升企业创新硬能力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驱动发展的核心动力。2024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达 2.0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12%。随着公司战略重心向铝合金新型材料、汽车轻量化部件等高端领域深化，并前瞻性布局镁合金、低空飞行器及人形机器人及液冷散热器等新兴赛道，现有的研发与测试设施已难以满

足前沿技术的开发需求。为突破当前研发能力瓶颈，支撑前瞻性技术预研，公司亟需建设一个与之匹配的先进研发平台。

为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一批行业领先的专业化研发与检测设备，如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机、高速摄像碰撞试验台、电磁振动试验台等。本项目的设备引入，将系统性地提升公司在材料配方优化、关键部件试制、极端性能测试及产品寿命评估等环节的技术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有效巩固并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2) 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构筑人才高地与协同创新平台

目前，有限的研发空间已成为制约团队扩张、跨部门协作及高端人才引进的显著瓶颈。为支撑公司日益扩大的研发团队与前瞻技术布局，本项目计划新建总面积约 8,0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集研发办公、专业实验室、员工配套功能区及产品技术展厅于一体。

该研发中心旨在从根本上改善研发环境，通过打造一个现代化、功能复合的研发基地，不仅为科研人员提供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空间，更通过先进的展厅塑造公司领先的技术品牌形象，从而显著增强对顶尖科研人才的吸引力。

同时，新建研发中心也将作为一个开放式的协同创新平台，为公司与上海等地的顶尖高校、下游整车厂、上游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提供先进的物理载体和设施保障。这一平台将极大便利各方技术专家进行联合技术攻关、共享实验数据、加速产品中试验证，从而将“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共同构建一个以公司为核心的创新生态系统，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与技术整合能力。

(3) 布局前沿技术与蓝海市场，构筑未来增长新引擎

随着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等新兴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轻量化已成为提升产品性能的关键技术路径。铝合金、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因其优异的强度重量比、成型工艺性及综合成本优势，在这些新兴领域的机体结构、关节部件及动力系统中展现出极其广阔的应用前景。在液冷散热器领域，铜铝复合材等材料得益于优异的热导率、轻质特性和成熟的挤压成型工艺，同样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

面对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液冷散热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崛起，公司必须进行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与产品布局。本项目不仅是满足当前研发需求的必要

举措，更是公司主动把握未来产业变革、抢占新一轮科技竞争制高点的关键战略投入。通过规划并实施“低空飞行器用轻量化机体与动力系统结构件开发”“机器人轻量化关节与结构系统产品开发”“高散热液冷散热器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前沿研发课题，公司将深度介入这些高增长、高附加值的蓝海市场。

依托本项目打造的先进研发平台与人才团队，公司将致力于在上述新兴领域率先实现核心技术突破，确保公司在未来产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强大的潜在盈利增长点，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提升注入强劲动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坚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落地提供了核心保障

豪美新材作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可 CNAS 实验室、省工程技术中心、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余项。

公司先后开发出了乘用车结构用高性能铝合金及型材制备技术（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高强高淬透新型 7 系铝合金及其制备工艺技术、2 系 7 系等高端合金成分熔炼、铸造、挤压及热处理等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能批量加工车用 7 系铝挤压合金的企业之一，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在材料开发上，公司开发的“铝型材生产关键工艺装备及智能优化技术与应用”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GB 铝合金应力腐蚀敏感性评价试验方法”以及“YS 铝塑复合型材”获得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标准优秀奖。2025 年，公司参编的行业标准《YS/T493-2024 内燃机用 4 系铝合金挤压棒材》(YS/T493-2024) 获准发布并实施。

综上，公司已具备坚实的技术积累基础，为项目落地提供了核心保障。

(2) 专业的研发人才团队，确保项目高效运行

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

同时，公司聘请国内外高校知名教授、同行业权威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等方面提供支持。这一“内部培养+外部智囊”的人才机制，确保了公司既能把握行业前沿趋势，又能精准解决实际研发过程中的技术难题。随着本次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完善，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环境，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3) 成熟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一套由决策层、管理层、创新层共同构成的精细化研发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了从市场需求分析、技术预研、立项评审、过程控制到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全过程，并配套有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技术中心的功能定位和组织架构的设置，以创建和谐的技术创新软环境为目标，以完善技术创新工作流程为核心，以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保持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为动力，充分运用中心技术水平先进、配置齐备的研发试验设施，建立起合理规范、沟通顺畅和适度激励的运行机制。

上述成熟的管理机制能够有效协调内外部研发资源，控制项目风险，保障研发效率，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目标达成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3,233.6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5,726.60 万元投入建设。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用	4,506.00	是	4,506.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0,179.60	是	10,179.60
3	软件购置费用	1,041.00	是	1,041.00
4	基本预备费用	734.28	-	-
5	研发费用	6,772.80	-	-
	合计	23,233.68	-	15,726.6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源潭镇银英公路 12 号。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T+3 年	
		H1	H2	H1	H2	H1	H2
1	工程设计						
2	土建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研发课题研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及研发支撑。

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建设研发车间、购置研发设备和购置研发相关软件的情形，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50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0,179.6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1,041.00 万元。上述研发投入的主要目的系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研发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研发车间、购置研发设备和购置研发相关软件形式的研发投入，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车间、购置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将予以资本化形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后续相关研发支出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T+1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T+2 年后影响为 1,030.75 万元，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四）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升级，重点围绕生产设备更新、仓储物流优化和基础设施改造三大方向展开。具体包括引进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设备，建设智能仓储管理系统实现物料精准管控，同时对厂房设施等进行节能环保改造，全面提升生产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和设备效能提升，显著增强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通过智能化物流系统的应用，提高物料周转效率和订单响应速度；通过能源系统的升级改造，降低生产能耗和运营成本，这些改进将共同推动企业生产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升级基础设施与优化生产布局，提升生产保障能力与运营效率

当前公司厂区部分基础设施使用年限较长，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现象，这对生产环境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造成一定制约。特别是厂房屋面和排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现状，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可能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并对产品防护带来潜在风险。因此，有必要对厂房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系统性更新与改造，通过改善硬件条件来提升生产环境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为保障产品质量和生产的连续性提供坚实基础。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计划对部分车间的功能布局进行优化调整。通过整合现有生产区域、合理规划设备布局、拆除闲置设施等措施，改善目前存在的工序衔接不畅、物料流转效率不高等问题。这些调整将有效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转运距离和中间等待时间，提高厂内物流运转效率，为整体生产流程的顺畅运行和效率提升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项目还将对配套的公用设施进行节能环保改造，通过采用能效水平更高的新型设备和更先进的处理工艺，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这些改造举措既符合当前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也有助于实现长期运营成本的节约和经济效益的提升，推动企业向更加环保、高效的生产模式转型。

(2) 建设智能化仓储物流系统，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

公司现有仓储物流体系在运作过程中对传统人工操作的依赖性较强，整体运行效率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本项目拟通过在主要生产车间引入自动化立体仓库等现代化物流设施，能够实现物料从入库、存储到出库等环节的自动化作业。在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难度的同时，显著提高仓储空间利用率和物料周转效率，为缩短产品供货周期、增强市场响应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在推进物流设施自动化升级的同时，项目还将配套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着力改善目前以人工记录为主的物料信息管理方式。通过建立统一的仓储管理平台，实现对各类物料信息的集中管控与实时动态更新，为库存管理、生产调度等关键环节提供更为及时准确的数据依据，促进企业管理过程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提升。

此外，智能化仓储系统的全面应用也有助于降低物流环节对产品品质的潜在影响。自动化设备的规范运作能够有效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产品磕碰、表面划伤等问题，有利于保持产品外观质量的一致性，提升交付质量的稳定性，为维护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提供可靠保障。

(3) 推进生产设备更新与智能制造建设，提升生产质量与效率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技术性能与当前生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亟待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通过对熔铸、挤压等关键工序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能够有效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改善产品的基础质量指标和性能稳定性，为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波动创造有利条件，为整体质量水平的提升奠定基础。

在推进生产设备更新的同时，项目还将对部分使用时间较长、技术相对落后的生产线设备进行系统性更换。通过引进技术更先进、自动化程度更高、运行更稳定的新型生产设备，能够显著提升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减少因设备老化导致的运行故障和效率损失。这将为提高整体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提供可靠的设备保障，助力生产能力的持续优化。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升级与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

本项目整体规划与国家当前大力推动的宏观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保持了高度的协同性与一致性。当前，国家层面正持续鼓励并积极引导传统制造业通过系统性的技术升级与全面技术改造，向智能化、绿色化的高质量方向发展轨道转型。本项目所规划的全方位自动化升级与节能环保改造，完全契合国家关于深入推进智能制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政策精神，符合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与战略部署。

项目通过系统性的高效能设备更新与智能化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整体生产能效水平，显著降低能源消耗与环境影响，这一核心方向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目标高度吻合，体现了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践行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与长远担当。此外，项目在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同时，注重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的构建，这与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的政策要求一脉相承，展现出公司对国家政策的深刻理解与前瞻性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方向与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支持重点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高度一致，在宏观层面具备优越的实施环境与政策基础，为项目的顺利推进与长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外部保障与政策支撑。

(2) 公司具备扎实的行业积累与成熟的技术支撑体系

本项目在技术层面具备充分的实施基础和可靠保障。公司在建筑材料和工业材料铝型材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形成了涵盖生产组织、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的成熟体系。公司建有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管理团队，对设备运行特性、工艺控制要点及产品性能要求具有深入理解，能够快速适应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要求，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后生产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效能发挥。

同时，本项目聚焦于技术工艺成熟的建筑及工业铝型材产品，产品定位清晰明确。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规范、生产工艺路线成熟可靠、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健全，这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技术依据和可靠的工艺基础。成熟的方案设计有

利于项目效果的量化评估与过程控制，显著降低技术路线选择与产品应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和支持。

此外，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改造和项目管理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这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推进并达到预期效果。公司持续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投入，保持与行业发展同步，这为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和可持续性提供了坚实基础。

(3) 公司拥有坚实的资源基础与完善的配套保障条件

本项目在资源保障方面具有良好的实施基础。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与企业体量相匹配，资金用途明确，便于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具有可靠的财务可行性。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设备更新与生产环境改造，通过优化资金配置和支出安排，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条件方面，项目选址于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设施和公用工程配套，无需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对现有场地的技术改造和优化布局，能够实现新设备与现有生产系统的有机衔接，有效降低项目实施复杂度，最大限度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项目推进的平稳有序。

此外，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合作体系，与设备供应商、原材料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种成熟的供应网络能够为项目所需的关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后续运营提供可靠保障，确保项目资源供给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483.9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4,746.60 万元投入建设。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用	3,384.60	是	3,384.60
2	设备购置费用	11,362.00	是	11,362.00
3	基本预备费用	737.33	-	-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使用募集资金
	合计	15,483.93	-	14,746.6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								
2	土建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高速发展提升提供强有力的效率支撑。

8、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投入的情形。

9、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相关说明

T+1 至 T+2 年，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787.53 万元，T+3 年后影响为 1,053.54 万元，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8,8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①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抓住快速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营收规模的提升,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也将同步扩大,对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帮助公司快速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情况说明如下:

①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023-2025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98,606.05	667,179.40	777,779.87
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	13.99%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3.99%,假设2026-202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均维持此增长率不变。

②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测算的未来流动资金需求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测算指标,选取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测算指标。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长期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预计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7,471.48	351,925.95	390,489.33	456,048.82	519,839.33	592,552.63
1.1	应收票据	39,476.79	51,585.60	61,280.38			
1.2	应收账款	179,145.46	207,355.03	237,616.25			
1.3	应收款项融资	14,782.07	14,422.64	15,070.90			
1.4	预付款项	3,807.82	3,663.64	2,087.21			
1.5	合同资产	3,082.08	608.73	32.74			
1.6	存货	67,177.25	74,290.30	74,401.85			
2	经营性流动负债	65,048.02	73,571.35	115,579.86	108,617.11	123,810.09	141,128.21
2.1	应付票据	16,691.92	19,613.42	21,705.83			
2.2	应付账款	36,508.69	41,174.34	80,529.73			
2.3	预收款项	4.19	5.03	5.03			
2.4	合同负债	6,342.75	6,396.97	6,269.17			
2.5	应付职工薪酬	4,623.99	5,222.63	5,504.80			
2.6	应交税费	876.48	1,158.96	1,565.30			
3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	51.36%	52.75%	50.21%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均值			51.44%			
4	流动负债占营收比重	10.87%	11.03%	14.86%			
	流动资产占营收比重均值			12.25%			
5	流动资金需求量	242,423.46	278,354.60	274,909.47	347,431.71	396,029.24	451,424.42
	营运资金缺口				72,522.24	48,597.53	55,395.18
	2026年-2028年营运资金缺口合计						176,514.95

注 1：2026-2028 年流动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依据为：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注 2：2026-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为：公司各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上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加总。

由上表可见，2026 年-2028 年，公司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76,514.95 万元，高于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850.00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3、流动资金的未来使用规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将有效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保障，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向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优化产能布局和扩大产能规模的具体举措，系公司坚定不移地沿着铝产业链进行转型升级战略发展，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的具体体现。

四、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取得项目实施前所必要的土地、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公司具有开展实

施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资金实力，具备实施能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资金投向“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豪美新材是一家集专业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轻质高强铝基新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形成从熔铸、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到深加工以及下游系统门窗的铝基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一直致力于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追求高技术集成、高附加值和高品牌价值，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本次募投资金投向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为工业铝型材在汽车领域应用的零部件。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汽车领域开展，有助于推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的广泛应用，助力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全面

市场化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板块定位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具体说明如下：

1、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2、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3、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是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4、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情况说明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6、其他	-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对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板块定位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发挥公司规模生产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及拓展公司客户资源，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及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而不参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上述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后，将会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整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产能布局优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项目建设期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体现金流量将进一步加强。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与最终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83.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81,316.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58,989.35

项目	金额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22.30
减：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金额	13,811.1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39,001.07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99.4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 0.03 万系四舍五入导致尾差。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81,316.57
加：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51.09
减：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金额	19,096.94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金额	50,469.5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2.9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118.32
其中，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8.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 28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	已销户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 02	-	已销户
	小计	——	-	——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11090101340157804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 87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335 15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1939 3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498040100102592789	2,118.30	
	小计	——	2,118.32	——
合计		——	2,118.32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0,305.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2,378.63【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9,76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21.21%					2020年度：33,660.88；2021年度：19,018.42；2022年度：47,785.94； 2023年度：11,950.17；2024年度：7,865.02；2025年度：2,098.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 目	49,708.19	49,708.19	43,824.80	49,708.19	49,708.19	43,824.80	-5,883.39 【注2】	2021年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3,253.35	2,958.73	3,253.35	3,253.35	2,958.73	-294.62 【注2】	2021年12月
3	首次公开发行补充流 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补充 流动资金	6,027.81	6,027.81	6,028.66	6,027.81	6,027.81	6,028.66	0.85 【注3】	不适用
4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 项目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 产项目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27,395.18	26,311.75	25,717.22	-594.53 【注2】	2023-6-30
5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 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 幕墙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	22,042.25	75.17	75.17	22,042.25	75.17	75.17	-	已变更，不 适用
6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 化建设项目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 化建设项目	8,962.57	1,199.98	1,199.98	8,962.57	1,199.98	1,199.98	-	已变更，不 适用
7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 材及200万套部件深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 材及200万套部件深 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21,973.82	16,904.75	-	21,973.82	16,904.75	-5,069.07 【注2】	2024-6-30
8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	可转债补充流动资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	不适用

		金								
9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	7,787.23	1,669.32	-	7,787.23	1,669.32	-6,117.91 【注 4】	尚未完成

注 1：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注 2：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少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一是项目采购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后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二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主动加强成本控制，三是部分工程、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注 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注 4：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原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70253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豪美精密所持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2567号不动产证上所载土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块与原地块为相邻地块。

此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增加实施地点，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第一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0年规划，由子公司科建门窗实施，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平方米系统门窗产品生产能力。为进一步加深与门窗厂的合作、避免与合作伙伴竞争、同时更好地进行资产周转，科建门窗调整业务方向，系统门窗工程业务将转由合作门窗企业完成，科建门窗的产能将仅用于满足零售业务的需求，暂时没有新增产能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产品订单较为饱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后续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产能瓶颈问题逐步凸显。因此，公司将原“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21,967.08万元及其孳息6.74万元用于“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

造项目”。该项目将增加四条挤压生产线以及 180 台/套 CNC 加工机床等部件加工设备，提高公司汽车轻量化产品生产及加工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21,973.82	27.02%

2、第二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子公司豪美精密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天堃工程。吸收合并完成后，豪美精密继续存续，天堃工程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天堃工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豪美精密依法继承，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豪美精密、天堃工程变更为豪美精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3、第三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增加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豪美新材，为满足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子公司贝克洛为“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4、第四次投资项目变更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

公司原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营销运营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两部分，该项目总投资8,962.57万元。一方面，随着系统门窗在国内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系统门窗认知的提升，为更快速覆盖国内主要区域，公司对系统门窗销售服务体系运营策略进行了调整，主要通过与各各地经销商合作，由经销商来建设系统门窗展示店，公司则专注于产品开发、品牌宣传、供应链管理、后台服务等领域；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信息系统各项技术快速发展，以AI大模型、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更迭频繁，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匹配目前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因此，公司将原“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变更募集资金7,762.59万元及其孳息24.64万元用于“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约1.70亿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该项目建成后形成1.20万吨防撞梁、0.90万吨门槛梁、0.80万吨电池托盘以及0.10万吨其他车身结构件的加工能力，可以实现对华东市场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7,787.23	9.58%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节之“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

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3,811.13 万元。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96.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27,395.18	18,890.13	18,890.13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42.25	-	-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962.57	206.81	206.8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	-
合计	82,400.00	19,096.94	19,096.9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

[2022]230Z0986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二) 可转债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与期限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4,0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铝合金新材建 设项目	84.78%	收入：89,990.66 净利润：8,284.30	收入： 140,770.85 净利润： 2,344.73	收入： 175,692.81 净利润： 2,972.50	收入： 203,747.04 净利润： 2,968.14	收入：646,389.39 净利润：8,286.73	否【注 1】
2	高端工业铝型 材扩产项目	110.00%	不适用	收入： 44,564.08 净利润： 4,051.79	收入： 29,849.20 净利润： 1,696.20	收入：58,709.03 净利润： 2,817.87	收入：133,122.31 净利润：8,565.86	不适用
3	年产 2 万吨铝合 金型材及 200 万 套部件深加工 技术改造项目	98.14%	收入：60,000.00 净利 润：4,400.00	不适用	收入： 40,793.84 净利润： 3,390.88	收入：45,531.90 净利润： 2,593.70	收入：86,325.74 净利润：5,984.58	否【注 2】

注 1：铝合金材市场产能持续扩张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被压缩；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反倾销等贸易壁垒以及国内取消出口退税导致出口成本增加，利润不及预期；

注 2：汽车材料品类市场竞争激烈，加工费逐年下降，毛利空间收窄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利润不及预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原募投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将不再投入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025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专字[2025]518Z0963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意见如下：

“豪美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豪美新材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以及建筑门窗系统产品集成的企业，是国内最具规模的汽车轻量化铝基新材料企业之一。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作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也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发展的业务之一。

汽车行业作为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的下游需求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的波动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如果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汽车产销量下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倘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长趋缓、市场达到饱和状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近年来，镁合金、碳纤维等新型复合材料在汽车轻量化的应用中也有所拓展，具体包括汽车覆盖件、轮毂、仪表盘、中控、座椅支架等非承重部位。若相关新型复合材料大规模替代了铝型材在汽车轻量化的应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建筑及工业铝型材也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之一，若下游应用行业如房地产行业、交通运输、自动化设备、消费电子、储能等市场需求发生波动，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术创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保持业绩稳健增长。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在基础材料、生产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实现较大突破，而公司无法持续适应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现有和潜在的客户资源产生一定的威胁，进而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棒等。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铝锭的市场价格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3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上下波动较小；2024 年度整体波动幅度较大，上半年价格不断攀升，下半年则呈震荡之势；2025 年上半年小幅回落，但下半年以来市场价格逐步走高。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铝锭市场价格上升本身将会导致公司收入规模上升，毛利率下降。以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业务为例，假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收入、成本同时上升成本的 5%，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毛利率将从 14.01%下降至 13.43%。

公司与汽车轻量化业务的主要客户通常以下单月上月或上季度的铝锭现货市场价格确定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原材料成本传导机制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铝锭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趋势，将导致铝锭采购价格高于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进而对产品毛利率及毛利额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样以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业务为例，2025 年度下半年以来铝锭市场价格不断走高，公司 2025 年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3.92%，高于产品售价中的平均铝锭价格约 524.11 元/吨，以 2025 年度销量 8.91 万吨测算，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约为 4,671.01 万元，占 2025 年度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05%。

以 2025 年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销量铝锭 8.91 万吨和采购均价 18,268.98 元/吨为基础，基于原材料成本传导机制的滞后性的影响，假定未来铝锭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铝锭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5%和 10%，将减少公司未来税前利润的金额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假设 1 (1%)	假设 2 (5%)	假设 3 (10%)
采购均价 (元/吨) A	18,451.67	19,182.43	20,095.88
产品售价中的铝锭价格 (元/吨) B	17,922.32	18,632.11	19,519.36
销量 (万吨) C	8.91	8.91	8.91
将减少税前利润的金额 (万元) D=(A-B)*C	4,716.52	4,903.31	5,136.80

铝锭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如果铝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工费变动风险

公司对产品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根据行业内定价模式，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加工费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加工费水平受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收取的加工费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制造企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熔炼、铸造、挤压、深加工等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以及熔炼炉、挤压机、数控机床等危险性相对较高的生产设备。员工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隐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曾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部分地块未能及时开工、竣工导致的违约风险

2017年3月29日，按照清远市关于银盏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豪美新材签署合同编号为“441801-2017-000021”及“441801-2017-00002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称“《改造合同》”），豪美新材清远的厂区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转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宅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约定动工时间及竣工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及2020年3月29日。根据《改造合同》相关补充合同，涉及地块的动工时间及竣工时间已分别延期至2025年11月29日及2027年

11月29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进行改造，根据《改造合同》之约定，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开工、竣工的风险导致的违约风险。同时，该地块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

根据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6月作出的《关于明确解决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三旧”改造地块开发利用方案的函》，为避免产生开竣工违约金及闲置土地处置风险，建议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建设，考虑将泰基工业园约357亩的产能和厂房设备搬迁至电子信息产业园的新园区，腾空土地后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进行开发建设；或是申请调整土地用途，由现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退回因实施“三旧”改造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已复函清远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申请调整土地用途为工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已发布《<清远市中心城区南部片区银盏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后公告》，发行人泰基工业城建设用地规划已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发行人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后续不动产用途变更登记事项。

（五）部分不动产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包括豪美精密的部分挤压以及综合车间（账面价值为8,188.87万元）以及贝克洛的喷淋房等辅助型不动产（账面价值为385.72万元），前述资产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1.28%。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实施地点包括前述豪美精密的产权瑕疵房产之一（挤压车间五），该项目涉及利用挤压车间五的部分空间建设生产产线，涉及的建筑面积占该投资项目整体面积比例约为5.62%，该条生产线拟投入设备对应资金约3,500万元，占该投资项目拟投资资金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4%、6.32%，涉及使用瑕疵产权的面积、投资金额占整体项目比例较小。

关于相关的瑕疵资产，公司计划补充办理报建手续以及后续的不动产权证。

若公司未能顺利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该等建筑物可能被责令拆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控制公司 138,546,8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47%，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60,7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 43.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30%。未来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极端情况，而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南金贸易作为出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补充质押物、追加保证金等，则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七）居间代理销售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11.41 万元、3,997.20 万元和 3,756.20 万元，主要系居间代理模式下的销售服务费，受境外销售收入下滑的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该模式下，居间商提供居间服务，为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并与潜在客户接洽、谈判，公司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协议，组织发货、结算，在完成销售后向其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居间商合作较为稳定。若未来居间商停止为公司提供居间代理服务，可能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居间商，若该等主体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的行为，可能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调查、处罚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606.05 万元、667,179.40 万元和 777,77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30.19 万元、20,940.45 万元和 11,837.23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随着汽车轻量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绩稳步向好。最近一年，公司出现“增收不增利”的情况，主要系综合毛利率的下降、研发投入的上升及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所致。

公司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毛利水平存在一定影响。此外，受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针对铝制品实施的“双反”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0.22%、7.19%和 5.73%，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若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上升且公司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业务定点车型销售不及预期、境外客户需求持续下降、应收账款等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亦或是出现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或者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况，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1%、12.02%和 10.32%，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产品加工费变动及产能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加工费下跌，或者客户提出产品降价要求，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且无法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业务规模缩小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款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145.46 万元、207,355.03 万元和 237,61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0%、49.64%和 53.0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保持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出现产品价格急剧下降或形成呆滞，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五）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032.58 万元、

21,964.43 万元和 38,064.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982.71 万元、20,504.30 万元和 11,942.25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减值损失的计提及上下游资金结算情况不同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盈利水平、采购付款周期、客户回款周期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回款周期延长或回款困难、未能合理安排采购周期计划，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导致毛利率下滑等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华南生产基地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将有所增加。按公司 2025 年度产能 35.60 万吨计算，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T+5）新增产能 10.5 万吨（5 万吨+5.5 万吨），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为 46.10 万吨。

虽然公司已经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实施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客户要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供应链地位发生不利变化、在手订单未能有效执行，则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建设进度和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是基于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产能完全释放均需要一定时间，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项目

可能受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及调试、产品市场开发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或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坯料、部件以及总成产品,前述产品在达产年(T+5年)的预计收入分别为41,203.43万元、189,284.13万元及67,500.04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3%、63.52%及22.65%。最近两年,公司汽车铝型材坯料、部件以及总成产品收入占汽车铝型材产品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4%、29.90%以及0.17%,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已陆续取得多家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质以及部分总成定点项目,定点总金额为7,356.10万元。若未来五年内受行业竞争加剧、需求变化或者产业政策变化等影响公司未能拓展、获取足够的总成定点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 总成产品及部件产品收入达不到募投预计收入比例导致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型材坯料、部件以及总成产品,最近两年前述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9.64%、29.90%及0.17%,在达产年(T+5年)前述产品的收入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预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3%、63.52%及22.65%,其中部件及总成产品收入比例上升较多,变动幅度为33.62%、22.48%,可能存在公司未能拓展到足够的部件或总成定点项目的风险。

最近两年,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达产年收入占比、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	模拟测算结果
汽车铝型材(坯料)	13.83%	13.65%	20.15%
汽车铝型材部件	63.52%	17.28%	
汽车总成产品	22.65%	32.17%	

如上表所示，按照本募产品最近两年毛利率平均值以及在达产年的收入占比加权计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为 20.15%（ $13.83\%*13.65\%+63.52\%*17.28\%+22.65\%*32.17\%=20.15\%$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毛利率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所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总成产品及部件产品收入达不到募投预计收入比例，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新增产能利用不足及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募投项目中，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达产时新增资产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平均值为 4,329.58 万元，占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平均值比例为 3.06%；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达产时新增资产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平均值为 4,443.04 万元，占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平均值比例为 2.84%。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得募投项目在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增加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铝合金型材及 200 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系发行人根据测算时点的行业环境、市场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针对项目完整投入前提下所进行的测算，但受到近年来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虽然上述项目已完成结项/终止，但对应产线仍在运行，如果未来上述影响因素持续存在，上述事项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华东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和“华南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型材及零部件产能扩充项目”存在拟使用租赁厂房

及土地的情形。目前，发行人已经与当地主管机关就募投项目的实施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约定了物业租赁事项，但尚未与地块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此外，地块出租方需在履行国有不动产权转让程序后方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最终能否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以及取得时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无法如期签订租赁协议、出租方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等致使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将可能对项目的完成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七）募投项目研发风险

本次“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向汽车高性能轻量化零部件产品开发、低空飞行器用轻量化机体与动力系统结构件开发、机器人轻量化关节与结构系统产品开发、高散热液冷散热器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等课题。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政策、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研发计划合理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有相关技术储备，但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研发周期，可能出现市场环境变化、研发进展缓慢而又未能及时调整、产业链配套保障无法达到项目预期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结果不确定或研发失败等情况，进而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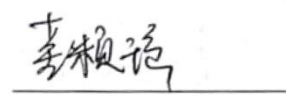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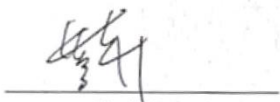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董卫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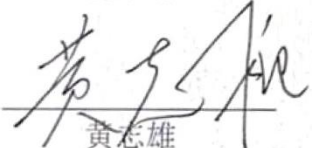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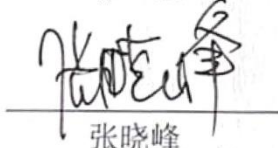

董颖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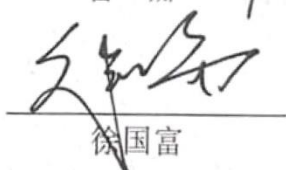

董卓轩


郭慧


曹娜



黄志雄



张晓峰


徐国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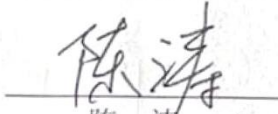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张晓峰



黄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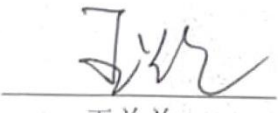

曹娜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涛


周春荣


白雪


王兰兰


吴鹏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卫东

实际控制人：


董卫峰


董卫东


李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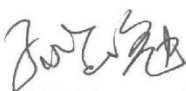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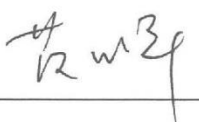


孙志勉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贵阳



范心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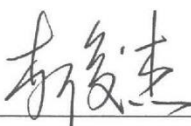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字：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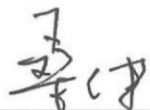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其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其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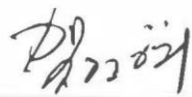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贺双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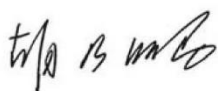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156号、容诚审字[2025]518Z0033号和容诚审字[2026]518Z1026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78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963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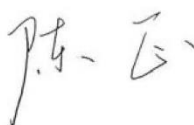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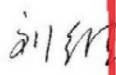



刘伟




陈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5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豪美新材”）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3) 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可预见的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毕进入回收期后，开始发挥新项目与原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豪美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卫峰、董卫东、李雪琴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表一、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首层	1557.0260	977.52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无
2	发行人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54234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硐路118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1	82083.80	13267.75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发行人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54237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硐路118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2	82083.80	10705.86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	发行人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54236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硐路118号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	82083.80	8054.16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发行人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8002号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湖西路97号时代香海彼岸(北地块)17号楼403	133116.61	127.2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6	发行人	粤(2017)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60767号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二	137239.42	2488.2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无
7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46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	1050.0730	4437.3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无
8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82654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内豪美综合楼2二至六层	1557.0260	5615.41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无
9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6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期挤压车间	137239.42	12938.86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0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	137239.42	25440.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1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4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一	137239.42	423.6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2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4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车间增加部分二	137239.42	1593.75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 利
13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0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	137239.42	1240.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4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2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库增加部分	137239.42	1071.34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5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5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室、配电房、气化车间、压缩车间、储罐池	137239.42	66.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6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5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	100980.28	1005.00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抵押
17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00980.28	4101.91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抵押
18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8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一	137239.42	259.2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19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二(模具维修车间)	137239.42	320.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20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1栋	100980.28	1597.9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1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7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2栋	100980.28	1597.9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2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3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宿舍3栋	100980.28	1597.9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3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9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100980.28	1000.96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抵押
24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6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宴会厅	100980.28	497.83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	抵押
25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8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1栋	100980.28	1395.9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 利
26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4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2栋	100980.28	1395.9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7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2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宿舍3栋	100980.28	1395.9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8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60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100980.28	488.8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抵押
29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0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100980.28	2430.00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抵押
30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1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	137239.42	5770.4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1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7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挤压车间增加部分	137239.42	197.91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2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7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	137239.42	3850.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3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3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一	137239.42	861.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4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8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抛光车间增加部分二	137239.42	196.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5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0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	137239.42	7491.29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6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9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增加部分	137239.42	1909.4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7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46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	137239.42	4240.00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38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52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增加部分	137239.42	1789.73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 利
39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9635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精加工车间	137239.42	8954.77	城镇住宅用地/工业	抵押
40	发行人	粤(2018)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5872号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泰基工业城广东豪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车库	100980.28	439.40	城镇住宅用地/车库/车位	抵押
41	发行人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58130号	清远莲湖产业园	34858.67	--	工业用地	无
42	发行人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8673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01号中建·光谷之星项目FI地块I-1号楼1单元8层18活动室	268522.28	62.32	商业服务/办公	无
43	发行人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8674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01号中建·光谷之星项目FI地块I-1号楼1单元15层15号	268522.28	62.36	商业服务/办公	无
44	发行人	云(2023)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429576号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穿金路729号清韵山水小区8栋1层商业15号	3.06	27.82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无
45	发行人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35081号	广州市花都区大陵南一街6号之一2202房	-	62.1787	住宅	无
46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4982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综合车间一	183737.11	27941.9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7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4974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后加工车间	183737.11	7521.0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8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5028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熔铸车间A	183737.11	12318.6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9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5043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挤压车间三	141778.90	21208.73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0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4969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挤压车间二	183737.11	26494.3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1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5046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挤压车间五	141778.90	19770.49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 利
52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4999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熔铸车间B	183737.11	12734.4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3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5023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综合车间三	183737.11	7226.02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4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5389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综合车间六	141778.90	2770.63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5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15384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门卫室二	141778.90	216.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6	豪美精密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485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6号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厂房一	56799.68	3597.2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7	豪美精密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482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源潭段286号综合厂房二	56799.68	23457.0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58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402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产品展示中心	66713.86	3602.71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59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8016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产品研发中心	66713.86	3923.84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60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576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仓储物流中心A	66713.86	7377.84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61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442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实验检测中心	66713.86	3685.09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62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7993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宿舍楼	66713.86	3569.26	教育用地/集体宿舍	抵押
63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2422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耐火检测实验室	66713.86	810.00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64	贝克洛	粤(2024)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18005号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创兴大道16号设备房	66713.86	529.92	教育用地/工业	抵押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6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2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0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6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12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0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67	科建门窗	粤(2020)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47215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南村村委辖区	87884.53	--	工业用地	无
6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0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6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4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0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5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0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1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1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1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3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1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4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2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07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2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1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2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7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7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2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7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6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2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7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0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3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6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3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4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3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4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3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2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4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4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51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4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50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4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04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4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7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8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5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5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8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5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16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9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4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2层01号(复式)	8055.71	101.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2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3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17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2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4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9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2层04号(复式)	8055.71	101.6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911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3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67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3层02号	8055.71	51.56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7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8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3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24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3层04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9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4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8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4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7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4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78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4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3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87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4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04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5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5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15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5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7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6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5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6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0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7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6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1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6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31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6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26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7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3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75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7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4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82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7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5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18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8层01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6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8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8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03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17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9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8层03号(复式)	8055.71	102.01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8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7010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8层04号(复式)	8055.71	102.12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19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7009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8层05号(复式)	8055.71	98.57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0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23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9层01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1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444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9层02号(复式)	8055.71	102.1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2	科建门窗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26357号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隆大道63号方圆豪美云山花园47号楼9层03号(复式)	8055.71	104.90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123	科建门窗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050392号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环街1号1座208房	1410.8016	73.1641	商务金融用地/商业服务	无
124	广州禧德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40731号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源三街13号301	-	379.80	办公	无
125	广州禧德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40698号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科源三街13号302	-	372.00	办公	无
126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296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2室	57,108.30	122.2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27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27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3室	57,108.30	122.2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28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359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4室	57,108.30	246.40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29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50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5室	57,108.30	182.06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序号	公司	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30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570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6室	57,108.30	157.31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31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387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7室	57,108.30	110.85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32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55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8室	57,108.30	246.42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33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222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09室	57,108.30	122.2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34	佛山禧德	粤(2023)佛南不动产权第0045168号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2幢3610室	57,108.30	122.27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无
135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5340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精美熔铸综合用房	183737.11	1824.00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6	豪美精密	粤(2025)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125341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综合车间四	183737.11	9692.45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7	发行人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070705号	广州市花都区大陵南一街6号之一2405房	-	62.18	住宅	无